# LBM.

#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

# 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bang Hexin
Intelligent Braking System Co., Ltd.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205.8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4)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力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力邦集团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力邦集团现金分红中与力邦集团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 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 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 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 缴发行人所有。(5)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 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 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 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赵士华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5) 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 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 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 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股东众辉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众辉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众辉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众辉投资现金分红中与众辉投资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股东众城投资、金投投资、领慧投资、张扬武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10月20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力邦集团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力邦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力邦集团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力邦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力邦集团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4) 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力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力邦集团未将 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力邦集团现金分红中与力邦集

团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 2、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韩忠华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5) 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 3、股东赵士华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赵士华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5)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 4、股东众辉投资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众辉投资将严格 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 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 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3) 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如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众辉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众辉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众辉投资现金分红中与众辉投资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 5、股东众城投资、金投投资、领慧投资、张扬武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

-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力邦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力邦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依 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力邦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 限售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力邦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三)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
-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承诺

力邦集团承诺其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 执行过程中,力邦集团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 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力邦集团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如力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力邦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 扣留,直至力邦集团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3、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承诺其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韩忠华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 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酬交予发行人,直至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 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 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酬交予发行人,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 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一)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8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10%),且超过2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5%)。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比例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 7、不予分红或减扣分红的特殊情况

- (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 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 (二)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因此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提升在乘用车制动系统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提升。

####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加强战略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改进、完善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还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 (二) 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承诺

- (1) 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力邦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 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2、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的承诺

- (1) 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7年8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做出承诺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2)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1)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

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2)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三)约束措施

-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
-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
-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20.81 万元、44,860.60 万元、82,723.85 万元和 42,584.3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3%、76.68%、73.67%和 65.28%,虽然公司正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有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单一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客户集中度过高也会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

####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3%、24.21%、26.10%和 28.16%,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发生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例如,如果我国乘用车市场尤其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下滑或整车产品售价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很可能需要下调;如果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不断涉足公司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式日益激烈,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下降;如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者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如果公司持续扩大生产建设投入,但规模经济效应未能体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两大类。近年来,得益于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经营管理、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发生波动,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能出现下滑。例如,公司下游客户整车厂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提高、产品迭代更新加快,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如果客户持续向上游传导整车市场竞争的压力,或者同行业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流失,也将直接导致公司竞争力的下降。

#### (四) 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4年至 2017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15.33万元、30,839.68万元、55,127.05万元和 60,158.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1%、65.98%、62.46%和 6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前五名合计占比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末分别为 83.38%、72.04%、60.77%和 57.64%。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未来应收 账款规模或应收账款账龄增长速度较快,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将会增大,现 金流状况和整体生产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发生大规模坏账,甚至会影响 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b>喜招股说明书</b>	2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村	目关重要承诺	6
二、关于公司上市	方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三、关于填补被探	推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四、上市后稳定股	<b>设价的预案</b>	19
五、特别风险提示	ਨੰ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公司的股本组	吉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则	才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概况	元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	<b>亍概况</b>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	<b>卜情况</b>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	票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有关本次发行	<u> </u>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E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6
四、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9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	要承
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三、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从11八工台业方、工女厂叫及文化用处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111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9 111 116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111 116 129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111 116 129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111 116 129 134 13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40
二、同业竞争	.14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性	青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	重要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员	及运
行情况	.18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1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   3 → → ← Λ VI JPA VR / H Λ VI II I VI ==========================	

五、税项	238
六、分部信息	23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3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3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0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4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48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8
十三、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49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50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四、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七、本次发行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29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3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0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38
二、重大合同	3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353
三、信息披霞网址	354

# 第一节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力邦合 信	指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力邦有限	指	浙江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平阳合信	指	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力邦有限的曾用名
<b>A</b>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交所上市的 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或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力邦集团	指	力邦集团有限公司

力邦企业	指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大华汽车	指	瑞安市大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港瑞	指	瑞安市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振邦	指	瑞安市振邦汽摩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力邦	指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力邦	指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	指	重庆合信力邦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力邦	指	安徽力邦合信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科众	指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港瑞投资	指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城投资	指	平阳县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辉投资	指	平阳县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投资	指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猎豹汽车	指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指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野马汽车	指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鑫源	指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野汽车	指	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2284.SZ)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000559.SZ)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SZ)
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瑞明工业	指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正器材	指	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平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浙商银行瑞安支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 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 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制动系统	指	使行使车辆逐步减速或停车, 或使已经停驶的车辆

		保持静止状态的零部件组合,又称刹车系统,英文 braking system
行车制动系统	指	供驾驶员直接或间接地使正常行驶中的车辆减速或停止行驶且具有可调节作用的所有零部件的总称, 英文 service braking system
驻车制动系统	指	使停驶的车俩(包括坡道停车及驾驶室无人时)以 机械方式保持其不动的零部件的总称,英文 parking braking system
制动器/制动器总成	指	制动系统中产生阻止车辆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力的部件,英文 brake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 具有特定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盘式制动器	指	依靠圆盘间的摩擦力实现制动的制动器,由制动盘、 制动钳等一系列零部件构成,又称为碟式制动器
鼓式制动器	指	利用制动传动机构使制动蹄将制动摩擦片压紧在制动鼓内侧,从而产生制动力的制动器
制动盘	指	匹配于盘式制动器的制动摩擦盘
制动钳/制动钳总成	指	盘式制动系统中用于抱住摩擦盘施加制动力的机构,又称卡钳
转向节	指	汽车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能够使汽车稳定行 驶并灵敏传递行驶方向
法兰	指	用于轴与轴之间或管端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
轮毂轴承	指	用于承载车身重量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 零件,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lectronic Parking Brake, 缩写为 EPB), 是利用电控方式控制驻车制动器的制动系统,又称电子驻车系统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又称电控单元,是一种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

AEB	指	汽车自动制动系统(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主要由测距模块、控制模块和制动模块组成。在车辆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小于安全距离时,即使驾驶员没有进行制动操作,AEB系统也会启动,使汽车自动制动,从而为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IBS	指	智能制动系统(Intelligent Braking System)是利用 传感器感知驾驶者踩下刹车的力度和速度,并将信 号处理之后传给制动泵中的电机,在机电放大机构 的驱动下,推动制动泵工作,从而实现电控制效果 的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bang Hexin Intelligent Braking System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87744934F

注册资本: 36,00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忠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住所: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25400

联系电话: 0577-63186338

传真号码: 0577-63186338

互联网址: http://www.cnlbn.com/

电子信箱: finance@cnlbn.com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盘式制动器及制动器零部件等。制动系统又称刹车系统,是使行驶车辆逐步减速或停车,或使已经停驶的车辆保持静止状态的零部件组合,是保障车辆安全行使的重要功能系统。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利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驻车制动的高端制动系统,该类产品此前主要由外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所主导。公司目前是我国首批实现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量产及产销规模最大的内资自主品牌企业,有效促进了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国产化,及其在国产品牌乘用车领域的应用普及。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方案及相关产品的提供者与制造商,拥有较为完整、丰富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序列,完善和可靠的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国产化、自主化、批量化生产能力。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以及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已成为了众泰汽车、猎豹汽车、东风小康、江淮汽车、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国内多家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商的重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同步化、国产化的产品研发与配套生产。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销规模快速增长、盘式制动器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向智能化、轻量化、整体化的产品方向拓展,并已开发出整合传感、电控等技术的智能制动系统,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客户结构奠定了重要基础。

##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5.89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11,721.34	32.55
韩忠华	10,128.28	28.13
赵士华	9,234.60	25.65
众辉投资	2,272.77	6.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众城投资	1,612.75	4.48
金投投资	518.07	1.44
领慧投资	259.04	0.72
张扬武	259.04	0.72
合计	36,005.89	100.00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力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忠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忠华先生直接持有力邦合信 28.13%股份,并通过控股力邦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2.5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6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4,553.14	110,638.77	66,593.95	44,495.62
负债合计	71,419.04	67,516.74	52,734.22	40,0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4.10	43,122.03	13,859.73	4,489.9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116.88	42,915.40	13,683.01	4,432.38

####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234.77	112,300.15	58,500.11	27,995.64
营业总成本	54,845.13	100,978.26	52,699.20	26,303.60
营业利润	10,454.51	11,211.46	5,887.07	2,183.86
利润总额	11,576.89	11,718.17	5,981.77	2,217.57
净利润	9,925.64	9,705.09	4,888.16	1,827.47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21.53	9,675.18	4,769.01	1,794.98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94	-3,657.68	3,915.94	1,7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47	211.44	-737.88	-2,0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7	6,519.16	-3,132.68	-7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31	3,073.08	45.37	-414.1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36	1.34	0.91	0.67
速动比率 (倍)	1.06	1.07	0.71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61.02%	79.19%	89.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60.74%	79.39%	90.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10%	0.22%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1	2.57	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5.95	5.30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99.96	13,916.96	8,702.73	4,33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9	22.71	4.74	2.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30	-0.26	0.5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2	0.01	-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 本每股收益	0.28	0.38	0.2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7	0.28	0.12

#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b>4,200</b> 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	平阳经技备案[2017]17号	28,000.00
2	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	合经区经项[2017]19号、 合经区经项变[2017]19号	30,000.00
3	研发院建设项目	平阳经技备案[2017]16号	1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	32,000.00
	总计	-	105,000.00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5%,本次
	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
	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分
	别为: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万元,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
	披露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忠华		
住所: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577-6318 6338		
联系传真:	0577-6318 6338		
联系人:	赵士华		
(二) 保荐人(3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6948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李融		
项目协办人:	薛万宝		
其他经办人员:	张锦胜、徐欣、陈逢博、王亚辉、覃星		
(三) 发行人律!	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曹余辉、胡光建		
其他经办成员:	梁福欢、陈雪仪		
(四)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 5588					
联系传真: 010-8809 1190					
经办会计师: 林万强、陈链武					
(五)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999					
联系传真: 0571-8887 9000					
经办会计师: 章祥、周海斌					
(六)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8 1818					
联系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 (九)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初步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5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6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 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作为乘用车整车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其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乘用车整车产品的销售状况。

乘用车并非刚需消费品,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 景气程度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国家支持乘用车 行业的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日益扩大,在品牌、生产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所生产的制动器已成为我国国产制动器知名品牌。

但是,公司所处的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参与企业众多,行业 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更多国外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同行业企业实力的增 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 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二、经营风险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20.81 万元、44,860.60 万元、82,723.85 万元和 42,584.3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3%、76.68%、73.67%和 65.28%。虽然公司正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有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单一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客户集中度过高也会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

####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十分重视品质管理工作,先后建立了生产工艺数据追溯系统和供应链品质批次追溯条码扫描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制动系统产品是整车最重要的安全件之一,下游客户高度关注制动系统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因此,一旦由于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或者生产管理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多年在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

#### (三)技术研发风险

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鉴定定型,或者研发产品所应用的整车未能通过整车厂鉴定定型,或者自主研发项目、对外研发合作未能取得预期成果,不仅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取得收益,而且也难以维持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随着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如果无法及时保持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 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迈上新台阶、异地生产基地重要性日益突出,从而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六) 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两大类。近年来,得益于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经营管理、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发生波动,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能出现下滑。例如,公司下游客户整车厂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提高、产品迭代更新加快,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如果客户持续向上游传导整车市场竞争的压力,或者同行业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流失,也将直接导致公司竞争力的下降。

# 三、财务风险

#### (一)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3%、24.21%、26.10%和 28.16%,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发生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例如,如果我国乘用车市场尤其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下滑或整车产品售价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很可能需要下调;如果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不断涉足公司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式日益激烈,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下降;如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者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如果公司持

续扩大生产建设投入,但规模经济效应未能体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也会受到 不利影响。

#### (二) 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15.33 万元、30,839.68 万元、55,127.05 万元和 60,15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55.71%、65.98%、62.46%和 6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前五名合计占比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分别为 83.38%、72.04%、60.77%和 57.64%。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未来应收 账款规模或应收账款账龄增长速度较快,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将会增大,现 金流状况和整体生产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发生大规模坏账,甚至会影响 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存货风险

2014年至 2017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2.61万元、9,906.82万元、18,006.97万元和 20,833.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6%、21.19%、20.40%和 22.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或者库龄不断延长,存货跌价风险也将增加。

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适用的终端型号停产、淘汰,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1.36	1.34	0.91	0.67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 (倍)	1.06	1.07	0.71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61.02%	79.19%	89.9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总体较好。但是由于处于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面临着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现金流量不能持续稳定,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按期偿债能力,进而对公司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制动盘、铝铁铸件毛坯和电子元器件等,其价格 随各自市场的情况或政府部门的定价而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的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定时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 人才流失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规模扩张较快,所处的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熟练工人。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吸引各类人才。

但是,公司能否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 尽职服务于公司,均有不确定性。如果现有核心人员发生大规模流失,或者无法 持续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公司现有业务将受到严重影响,发展规划也难以落实。

####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0.68%的股

份。本次发行后,预计韩忠华先生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4.3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 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四)未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2016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五)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 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 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bang Hexin Intelligent Braking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忠华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6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住所: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25400

联系电话: 0577-63186338

传真号码: 0577-63186338

互联网址: http://www.cnlbn.com

电子信箱: finance@cnlbn.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力邦有限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70,780,961.96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87744934F《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起人

肌水水马机会时	八司华却人	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 川 々 ル 八	双付股盾优县净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3,500.00	50.00
赵士华	2,100.00	30.00
韩忠华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相关内容。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力邦集团、韩忠华和赵士华。其中韩忠华、赵士华为自然人。 力邦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韩忠华,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五金、电器、塑料注塑件制造、销售;工业、商业、房地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力邦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力邦集团、韩忠华和赵士华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力邦有限股权。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力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力邦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传统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及电子化制动系统产品两大类。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力邦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力邦有限的权益出资,力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力邦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 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 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力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2006年6月,平阳合信成立

公司前身平阳合信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系力邦企业和自然人金晓珍(中国澳门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其中,力邦企业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金晓珍认缴出资 225 万美元。平阳合信设立之时,力邦企业和金晓珍尚未实缴出资。金晓珍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6 年 4 月 26 日,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2006]19 号)批准了平阳合信的设立。

2006 年 5 月 28 日,平阳合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 11437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平阳合信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阳合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力邦企业	525.00	70.00	0.00	0.00
金晓珍	225.00	30.00	0.00	0.00
合计	750.00	100.00	0.00	0.00

####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1日,平阳合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金晓珍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即认缴225万美元出资额,实缴0美元)转让给陈正儒(法国华侨,系赵士华之外甥)。2006年8月11日,金晓珍与陈正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金晓珍实际并未出资,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陈正儒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7 年 5 月 29 日,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延长经营期限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2007]26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7** 年 5 月 30 日,平阳合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437 号)。

2007年6月13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力邦企业	525.00	70.00	0.00	0.00
陈正儒	225.00	30.00	0.00	0.00
合计	750.00	100.00	0.00	0.00

权转让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3、2007年8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7年8月,力邦企业以人民币货币出资800万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7.5973折算为1,053,005.68美元;陈正儒以货币出资450,043.00美元。陈正儒持有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7 年 8 月 22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 第 2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力邦有限已收到力邦企业和陈正儒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503,048.68 元。力邦企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折合人民币中间汇率 7.5973 折算美元 1,053,005.68 元、陈正儒以货币出资 450,043.00美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实收资本缴纳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实缴出资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力邦企业	525.00	70.00	105.30	14.04
陈正儒	225.00	30.00	45.00	6.00
合计	750.00	100.00	150.30	20.04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09号)。

#### 4、2008年1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7 年 11 月,力邦企业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 7.3872 折算为 1,353,692.87 美元。2007 年 12 月,陈正儒以货币出资 406,290.00 美元。陈正儒持有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

所持有。

2007年11月28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第3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7日,力邦有限已收到力邦企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1,353,692.87元,力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1,353,692.87元。力邦企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折合人民币中间汇率7.3872折算美元1,353,692.87元。

2007年12月30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第3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9日,力邦有限已收到陈正儒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406,290.00元,力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406,290.00元。陈正儒以货币出资美元406,290.00元。

2008年1月4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实收资本缴纳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实缴出资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力邦企业	525.00	70.00	240.67	32.09
陈正儒	225.00	30.00	85.63	11.42
合计	750.00	100.00	326.30	43.51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上述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15号和《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16号)。

在公司上述出资过程中,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5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08年6月15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150万美元,约定由力邦企业和陈正儒于2007年12月15日之前缴足。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陈正儒实际缴纳时间为2007年12月29日,并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鉴于:(1)自公司设立至今,力邦企业未与陈正儒就上述延期出资情况发生法律纠纷,且力邦企业与陈正儒均已非公司的现有股东,陈正儒曾经的迟延出资情况未导致公司股权存在过往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争议;(2)平阳县商务局并未对公司当时的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进行处

罚,并在之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历次变更中均进行了批准;(3)2017年3月23日,平阳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前述出资延迟的瑕疵影响较小,且已经有效补正,不构成公司合法存续的实质性障碍,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2017年4月21日,经访谈平阳县市监局,确认上述行为已经有效补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追究。由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已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出资延迟的瑕疵影响已有效补正,不构成公司合法存续与本次发行的障碍。

#### 5、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平阳合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力邦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即认缴出资525万美元,实缴出资240.67万美元)转让给瑞安港瑞。2007年12月20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为力邦企业实缴出资金额240.67万美元及力邦企业为投资平阳合信支出的前期费用5万美元,共计245.67万美元。

2007年12月29日,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2007]70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平阳合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437号)。

**2008** 年 **1** 月 **4** 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瑞安港瑞	525.00	70.00	240.67	32.09
陈正儒	225.00	30.00	85.63	11.42
合计	750.00	100.00	326.30	43.51

其中,瑞安港瑞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直接控股的法人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销。

#### 6、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减资

2008年6月18日,平阳合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陈正儒将

其持有公司的 30%股权(即认缴出资 225 万美元,实缴出资 85.63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赵小英(系赵士华之胞姐)。2008 年 6 月 18 日,陈正儒与赵小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小英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此次转让后,平阳合信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6 月 19 日,平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平外经贸[2008] 33 号),批准了上述行为。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平阳合信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产生纳税义务。

2008 年 6 月 22 日,平阳合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瑞安港瑞出资额 240.67 万美元(由 1,800 万元人民币折合而成)减少至 1,400 万元人民币;赵小英出资额 85.63 万美元(以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638.69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人民币。

2008年6月22日,力邦有限在《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108, 广告许可证: 3303011000040号)刊登了减资公告,与力邦有限有债务关联的债权人可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力邦有限申请债务清偿或要求提供债务担保。

2008年8月8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融会验(2008)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7日止,力邦有限股东间已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交割,并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股东出资(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438.69万元。截至2008年8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平阳合信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减资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1,400.00	70.00
赵小英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 自此开始,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因此不再将认缴与实缴分开列示,下同。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

字[2017]48370017号)。

#### 7、200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平阳合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小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其母亲池三奶(系赵士华之母亲)。2008年12月20日,赵小英与池三奶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书》。赵小英、池三奶持有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9** 年 **1** 月 **6** 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1,400.00	70.00
赵小英	300.00	15.00
池三奶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09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平阳合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池三奶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其女儿赵士华。2009 年 2 月 20 日,池三奶与赵士华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书》。池三奶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赵士华,系还原代持行为。赵小英持有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9** 年 **2** 月 **26** 日,平阳合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平阳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1,400.00	70.00
赵小英	300.00	15.00
赵士华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9、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9月3日,平阳合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增资价格

为 1 元/注册资本,瑞安港瑞以货币出资 1,330 万元,赵士华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赵小英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增资后力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900 万元。赵小英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09年9月10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融会变验(2009)1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9日,力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瑞安港瑞和自然人股东赵小英、赵士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万元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4** 日,力邦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与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2,730.00	70.00
赵小英	585.00	15.00
赵士华	585.00	15.00
合计	3,9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18号)。

#### 10、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元/注册资本,瑞安港瑞以货币出资 770 万元,赵小英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赵士华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增资后力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赵小英持有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10年7月9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10)第2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8日止,力邦有限已收到赵士华、赵小英、瑞安港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元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力邦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3,500.00	70.00
赵小英	750.00	15.00
赵士华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19号)。

#### 11、201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9 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小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即 750 万元出资额),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其女儿陈怀杭。2011年 4 月 19 日,赵小英与陈怀杭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书》。陈怀杭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11** 年 **4** 月 **26** 日,力邦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3,500.00	70.00
陈怀杭	750.00	15.00
赵士华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2、201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怀杭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即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三奶(系陈怀杭之外祖母)。2013 年 3 月 18 日,陈怀杭与池三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为 750 万元。该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池三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为赵士华所持有。

**2013** 年 **3** 月 **25** 日,力邦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3,500.00	70.00
池三奶	750.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士华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3、2013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9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池三奶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即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士华。2013年8月9日,池三奶与赵士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池三奶将股权转让给赵士华系还原代持行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力邦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3,500.00	70.00
赵士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此开始,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在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上述问题已经清理完毕,上述委托持股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14、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瑞安港瑞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赵士华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增资后力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力邦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安港瑞	4,900.00	70.00
赵士华	2,100.00	3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14)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力邦有限已收到瑞安港瑞、赵士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7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针对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20号)。

#### 15、2015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瑞安港瑞将其持有公司的70%股权(即4,9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900万元转让给力邦集团和韩忠华。其中,3,500万元转让给力邦集团,1,400万元转让给韩忠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7月7日,瑞安港瑞与力邦集团、韩忠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力邦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3,500.00	50.00
赵士华	2,100.00	30.00
韩忠华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力邦集团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与瑞安港瑞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 华直接控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6、2015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 年 9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5]第 325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力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0,780,961.96元。2015 年 9 月 21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68 号"《改制

评估报告》,经评估,力邦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878.88 万元。

2015年9月22日,力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0,780,961.96元中的7,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7,000万元,其余780,961.9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同日,力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5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力邦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0,780,961.96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115659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780,961.9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87744934F。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3,500.00	50.00
赵士华	2,100.00	30.00
韩忠华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370001 号"《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合计 68,183,992.69 元,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59 号"《审计报告》的股东权益 70,780,961.96 元存在 2,596,969.27 元的差异。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瑞华会计师进行了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坏账政策调整。2017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补缴股改净资产的议案》,发起人力邦集团、赵士华、韩忠华按照股改时点的持股比例 50%、30%、20%分别补缴 1,298,484.64 元、779,090.78 元、519,393.8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净资产已经补缴完成。

#### 17、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 力邦合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众城投资增加股本622.60万股,增资价格为4.20元/股。众城投资以货币出资2,614.92万元,其中622.6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9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4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众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22.60 万元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0日,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 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3,500.00	45.91
赵士华	2,100.00	27.55
韩忠华	1,400.00	18.37
众城投资	622.60	8.17
合计	7,622.60	100.00

#### 18、2016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8日, 力邦合信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忠华增加股本2,000万股、赵士华增加股本1,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72元/股,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6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644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3,500.00	32.95
韩忠华	3,400.00	32.01
赵士华	3,100.00	29.18
众城投资	622.60	5.86
合计	10,622.60	100.00

#### 19、2016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力邦合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力邦集团增加股本 1,025 万股、韩忠华增加股本 510 万股、赵士华增加股本 46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72 元/股,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4,525.00	35.85	
韩忠华	3,910.00	30.98	
赵士华	3,565.00	.00 28.24	
众城投资	622.60 4.93		
合计	12,622.60	60 100.00	

2017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力邦集团缴纳总金额人民币3,44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0、2016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2月1日, 力邦合信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众辉投资增加股本877.40万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众辉投资以货币出资4,825.70万元,其中877.40万元计入股本,3,94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8日,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 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4,525.00	33.52	
韩忠华	3,910.00	28.96	
赵士华	3,565.00 26.41		
众辉投资	877.40	6.50	
众城投资	622.60 4.61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	

2017年1月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众辉投资缴纳总金额人民币4,825.70万元,其中人民币877.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94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7.40万元。

#### 21、2016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8 日,力邦合信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投投资增加股本 200 万股,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股本,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领慧投资增加股本 100 万股,以货币出资 8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扬武增加股本 100 万股,以货币出资 8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8.2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 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力邦集团	4,525.00 32.55		
韩忠华	3,910.00 28.13		
赵士华	3,565.00 25.65		
众辉投资	877.40 6.31		
众城投资	622.60 4.48		
金投投资	投资 200.00		
领慧投资	100.00	0.72	
张扬武	100.00	0.72	
合计	合计 13,900.00 100.00		

2017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投投资、领慧投资、张扬武缴纳总金额人民币3,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2、2017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 力邦合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2016年末的总股本13,900万股为基数, 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的金额为9,587.9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为12,517.96万元, 共计转增22,105.89万股。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3,900万股增至36,005.89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6 月 30 日,力邦合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力邦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力邦集团	11,721.34	32.55	
韩忠华	10,128.28	28.13	
赵士华	9,234.60	25.65	
众辉投资	2,272.77	6.31	
众城投资	1,612.75	4.48	
金投投资	518.07	1.44	
领慧投资	259.04	0.7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扬武	259.04 0.72	
合计	36,005.89	100.00

2017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5.89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6,005.89万元。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7年1月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力邦集团控制的力邦企业其他汽车零配件相关资产,于2017年3月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韩忠华之胞妹韩晓华及其配偶戴益胜共同控制的温州科众公司。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力邦企业的行业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力邦企业曾存在与公司经营相近业务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999 号

经营范围(本次资产收购前):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电器、塑料注塑件、自行车、自行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力邦集团持股 100%

本次资产收购前,力邦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和铸件毛坯的 生产制造,其汽车零配件主要产品为制动器改装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力邦收购了力邦企业与汽车零配件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 货, 其后力邦企业不再从事汽车零配件业务。

2016年12月28日,华信众合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S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力邦企业拥有的与汽车零配件相关的机器设备在2016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879.86万元。2017年1月23日,华信众合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S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力邦企业拥有的与汽车零配件相关的存货在2016年12月1日的评估值为336.9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力邦购买力邦企业的相关机器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以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关联股东力邦集团、韩忠华回避了表决。同日,温州力邦与力邦企业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2017年1月,温州力邦向力邦企业支付了全部价款。

收购完成后,力邦企业更改了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铝件、五金、电器、塑料注塑件、自行车、自行车配件、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此之后,力邦企业和力邦合信不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 2、收购温州科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忠华之胞妹韩晓华及其配偶戴益胜共同控制的温州科 众主要生产并销售汽车制动泵,与力邦合信存在行业相关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平阳县万全镇机电创业园区兴强路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电器配件、标准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 韩晓华持股 50%、戴益胜持股 50%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力邦合信收购了温州科众 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8日,华信众合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S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温州科众2016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07.83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力邦合信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温州科众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关联股东韩忠华、力邦集团回避了表决。

2017 年 3 月 14 日,戴益胜、韩晓华分别与力邦合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各自所持有的温州科众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90 万元)转让给力邦合信,转让对价合计为 1,907.83 万元。同日,温州科众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3 月 15 日,温州科众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成为力邦合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力邦合信已向戴益胜、韩晓华分别支付了全部价款。

#### 3、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力邦分别支付879.86万元和394.17万元购买力邦企业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合计含税金额为1,274.03万元,占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和2.53%。

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温州科众的收购,收购前一年(即 2016 年)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指标占收购前一年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温州科众	生产并销售汽车制动泵	4,872.36	2,337.09	178.59
公司	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业务	110,638.77	112,300.15	11,718.17
	比例	4.40%	2.08%	1.52%

注: 温州科众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被收购资产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收购未导致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出资设立的验资情况

#### (1) 首次出资

2007 年 8 月 22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各出资人向力邦有限首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第 2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力邦有限已收到力邦企业和陈正儒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503,048.68 元。力邦企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折合人民币中间汇率 7.5973 折算 1,053,005.68 美元、陈正儒以货币出资 450,043.00 美元。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09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平德会验字(2007)第 286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2) 第二次出资

2007年11月28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各出资人向力邦有限第二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第3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7日,力邦有限已收到力邦企业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1,353,692.87元,力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1,353,692.87元。力邦企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按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折

合人民币中间汇率 7.3872 折算美元 1,353,692.87 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力邦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856,741.55 美元,力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856,741.55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8.09%。

2007年12月30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各出资人向力邦有限第二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07)第3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9日,力邦有限已收到陈正儒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406,290.00肆拾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力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美元406,290.00元整。陈正儒以货币出资406,29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29日止,力邦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263,031.55美元,力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263,031.55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3.51%。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15"、"瑞华核字[2017]48370016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平德会验字(2007)第 328 号"、"平德会验字(2007)第 345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2、2008年注册资本减至2,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年8月8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力邦有限股东减少注册资本的减资情况,出具了"瑞融会验(2008)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7日止,力邦有限股东间已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交割,并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股东出资(实收资本)折合438.69万元。截至2008年8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17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瑞融会验(2008)336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3、2009 年注册资本增至 3,9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 10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力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融会变验(2009)1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

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力邦有限已收到法人股东瑞安港瑞和自然人股东赵小英、赵士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玖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止,力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18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瑞融会变验(2009)147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4、2010年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年7月9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就力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10)第2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8日止,力邦有限已收到赵士华、赵小英、瑞安港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00.00万元。截至2010年7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19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平正会验字(2010)第 298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5、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力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14)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力邦有限已收到瑞安港瑞、赵士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70020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平德会验字(2014)第 103 号"《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对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5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力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80,961.96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115659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柒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80,961.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7、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7,622.6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0日,中汇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40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众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陆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622.60万元,累计股本7,622.60万元。

#### 8、201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0,622.6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6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7日,中汇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6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9、201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2,622.6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士华、韩忠华、力邦集团缴纳总金额3,44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贰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2,622.60 万元,实收资本 12,622.60 万元。

#### 10、201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3,5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年1月3日,瑞华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众辉投资缴纳总金额4,825.70万元,其中877.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4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捌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实收资本13,500.00万元。

#### 11、201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3.9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投投资、领慧投资、张扬武缴纳总金额3,3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肆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900.00万元,实收资本13,900.00万元。

#### 12、2017 年注册资本增至 36,005.89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就力邦合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6,005.89 万元,实收资本 36,005.89 万元。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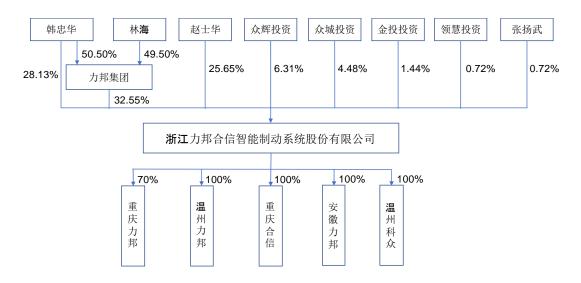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力邦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59号"审计报告,力邦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70,780,961.96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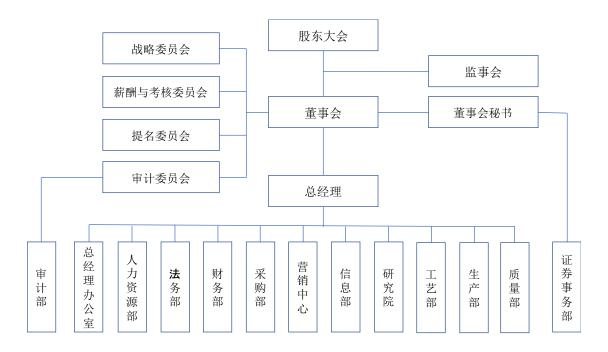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信息部、研究院、工艺部、生产部、质量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13个部门。

#### 1、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负责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会计资料、其他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负责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

#### 2、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组织拟定并执行公司年度、月度核心业务计划;制订并实施公司级员工激励策略;负责公司级数据分析,形成月度经营报告;协调处理公司内、外部关系:推动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围绕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设计人力资源具体管理模式;制订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组织规划、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能的设置管理;负责人员的招聘、配置和任用;负责公司整体培训、人员培养及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激励及整体薪酬福利规划与执行;负责公司绩效评估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提炼、宣贯和传播。

#### 4、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的处理,包括公司各类合同、法律事务文书的 草拟、审核公司对外公函等文件;负责公司法律知识培训、处理诉讼及仲裁事项; 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处理;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合法性分析。

#### 5、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设、实施、管理;负责公司级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费用预算控制;负责固定资产及专项基金的管理;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资金需求计划的管理,包括应收款和现金管理、制订合理的融资规模和进度计划等;负责进销资产风险把关;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核算,并对经营结果进行分析报告;负责依法、依规纳税。

#### 6、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公司采购战略规划;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负责物料需求计划管理;负责实现公司采购成本优化目标。

#### 7、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销售计划大纲;负责组织客户订单的交付、物流方式的调度与安排、产品质量状况和订单交付情况评估;负责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客户端及物流仓库资产安全和风险控制;负责客户资源的开发。

#### 8、信息部

信息部负责拟订和执行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建立企业信息化制度体系和执行标准,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软硬件环境,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并确保其稳定运行;负责公司信息化安全体系的建设,确保信息安全。

#### 9、研究院

研究院负责落实公司产品研发战略、技术策略;负责制订公司研发项目管理 计划,管理与控制研发项目的成本、风险、质量和时间节点;负责跟踪国际前沿 技术的发展方向;负责新项目的前期调研分析、规划设计;负责公司试验中心质 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营、产品性能检测及实验保障;负责智能化制动系统的机 械结构、电子电控(含软件及硬件)的平台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负责公司知 识产权专利申报及后续管理;负责公司新品的手工样件和工装样件工艺策划及新 品试制。

#### 10、工艺部

工艺部负责建立规范工艺技术标准,编制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负责工艺持续改善、制造技术再提升等。

#### 11、生产部

生产部负责年度销售目标的生产规划工作,制订年度、季度、月度、周、日生产计划并实施;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以及生产制度的实施、协调、监督及考核;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配送管理、库存货物的管理、物流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和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

#### 12、质量部

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质量手册、质量控制程序,完善质量体系文件的各项内容;编制年度质量指标计划并实施监控达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统计报表,并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提出改善产品质量的措施;负责供方材料的进场检验、质量保证,供应商的质量绩效评定及管理;负责过程质量的控制,制定各部门质量绩效指标,并组织实现公司级质量绩效;负责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 13、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相 关文件和报告的草拟工作,并做好会议的记录;负责管理相关资料,督办董事会、 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编写定期报告及临时 公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重庆力邦

公司名称: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自然人叶诚持股30%

主营业务:制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重庆力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7.39	2,178.48
净资产	57.39	688.75
净利润	13.71	99.70

#### (二)温州力邦

公司名称: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1001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制动器售后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温州力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723.73	1,743.71
净资产	588.94	99.96
净利润	488.98	-0.04

#### (三)温州科众

公司名称: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平阳县万全镇机电创业园区兴强路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制动泵的生产和销售

温州科众收购后的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项目
4,760.16	总资产
797.42	净资产
95.58	净利润

#### (四)安徽力邦

公司名称:安徽力邦合信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 1 幢厂房 2 层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制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安徽力邦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524.44
净资产	-1.32
净利润	-1.32

#### (五) 重庆合信

公司名称: 重庆合信力邦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制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重庆合信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项目
0.17	总资产
-0.17	净资产
-0.17	净利润

#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力邦集团、赵士华和韩忠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 邦集团、韩忠华、赵士华、众辉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一) 发起人股东

#### 1、力邦集团

企业名称: 力邦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瑞安市塘下镇花园工业区

股权结构: 韩忠华持股 50.50%, 林海持股 49.50%

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五金、电器、塑料注塑件制造、销售;工业、商业、 房地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工业投资

力邦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8,109.02	133,847.75
净资产	52,421.44	42,244.66
净利润	10,062.41	10,030.28

#### 2、韩忠华

韩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7301\*\*\*\*\*\*。

#### 3、赵士华

赵士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 虞师里,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7204\*\*\*\*\*\*。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力邦集团、韩忠华、赵士华和众辉投资。 其中,力邦集团、韩忠华和赵士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起人股东"。

众辉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6.31%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县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9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玉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众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0	0.46%
2	戴益胜	1,100.00	22.80%
3	韩晓华	1,100.00	22.79%
4	曹建花	1,017.50	21.08%
5	戴海波	660.00	13.68%
6	赵士华	227.70	4.72%
7	陈瑞贺	192.50	3.99%
8	王云峰	99.00	2.05%
9	叶诚	93.50	1.94%
10	王淳	55.00	1.14%
11	徐彩卫	55.00	1.14%
12	郭和聪	44.00	0.91%
13	曾庆泉	38.50	0.80%
14	陈德来	27.50	0.57%
15	朱良威	22.00	0.46%
16	傅婷婷	16.50	0.34%
17	李菊秀	11.00	0.23%
18	陈晓军	11.00	0.23%
19	黄海狮	11.00	0.23%
20	陈胜男	5.50	0.11%
21	施柏香	5.50	0.11%
22	杨况	5.50	0.11%
23	冯琴	5.50	0.11%
	合计	4,825.70	100.00%

其中,林玉云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 日,众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已缴足。

众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825.97	4,825.88
净资产	4,823.46	4,823.46
净利润	0.01	-2.24

众辉投资为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 权或权益。众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力邦集团,其持有发行人 32.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之"1、力邦集团"。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999 号

经营范围:摩托车配件、铝件、五金、电器、塑料注塑件、自行车、自行车 配件、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铸件毛坯制造、摩托车配件

股权结构: 力邦集团持股 100%

力邦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3,949.84	28,287.03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净资产	6,766.36	6,511.80
净利润	254.56	449.74

#### (2) 瑞安市大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瑞安市大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瑞安市塘下镇罗凤花园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动器除外)、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力邦集团持股 100%

大华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17.68	110.72
净资产	65.71	103.77
净利润	-9.42	0.00

#### (四)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忠华先生,韩忠华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瑞安市塘下镇,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7301\*\*\*\*\*\*。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忠华先生除拥有力邦集团 50.50%股权、力邦合信 28.13%股份和温州港 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除控制力

邦合信外,韩忠华先生还控制力邦集团,并通过力邦集团间接控制力邦企业和大 华汽车。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 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外,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众城投资

众城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县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南麂迷途三盘晨曦 **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启生

经营范围:对工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众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启生(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20	5.78%
2	林海	859.32	32.88%
3	孙明海	600.60	22.97%
4	叶诚	168.00	6.42%
5	石立华	100.80	3.86%
6	肖云	79.80	3.05%
7	陈强	75.60	2.89%
8	刘佰申	75.60	2.89%
9	林玉云	58.80	2.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少菲	50.40	1.93%
11	丁龙	50.40	1.93%
12	林晓	50.40	1.93%
13	李靖远	50.40	1.93%
14	蔡运考	42.00	1.61%
15	陈庆林	33.60	1.28%
16	王成林	31.50	1.20%
17	孙振华	21.00	0.80%
18	呙波	16.80	0.64%
19	位为东	16.80	0.64%
20	方雪琴	16.80	0.64%
21	胡小兵	12.60	0.48%
22	唐志强	12.60	0.48%
23	李孙猛	8.40	0.32%
24	柯鸿新	6.30	0.24%
25	郑瑞章	4.20	0.16%
26	张松	4.20	0.16%
27	郭和聪	4.20	0.16%
28	王必进	4.20	0.16%
29	严绍解	4.20	0.16%
30	冷富强	4.20	0.16%
	合计	2,614.92	100.00%

其中,陈启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众城投资最近一年 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15.44	2,615.48
净资产	2,612.94	2,612.98
净利润	-0.04	-1.94

众城投资为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 权或权益。众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金投投资

金投投资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县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陈训冲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阳县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67%
2	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平阳卓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23.34%
4	池方燃	1,500.00	10.00%
5	陈振标	1,500.00	10.00%
6	蒋耀明	1,000.00	6.67%
7	池方景	500.00	3.33%
8	唐震宇	370.00	2.46%
9	毛振闯	300.00	2.00%
10	林成早	250.00	1.67%
11	余伟林	200.00	1.33%
12	孙治斌	200.00	1.33%
13	李珊珊	200.00	1.33%
14	金扬城	200.00	1.33%
15	叶苗苗	160.00	1.0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方绪亮	150.00	1.00%
17	金飞	150.00	1.00%
18	郑祥锡	120.00	0.80%
19	刘时俊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其中,平阳县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平阳县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022。金投投资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M210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金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2016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995.20	11,332.30
净资产	12,695.20	10,824.80
净利润	0.40	-5.20

#### 3、领慧投资

领慧投资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 张劭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67%
2	李银会	29,500.00	98.33%
	合计	30,000.00	100.00%

其中,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5年3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958。2015年3月16日,领慧投资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D5063。

领慧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2,411.79	66,765.09
净资产	-377.16	-277.70
净利润	-110.28	-24.13

#### 4、张扬武

张扬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212\*\*\*\*\*\*。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5.89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 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205.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

序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号	从以天加	<b>/</b> 姓名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	力邦集团	11,721.34	32.55%	11,721.34	29.15%
2	的股份	韩忠华	10,128.28	28.13%	10,128.28	25.19%
3		赵士华	9,234.60	25.65%	9,234.60	22.97%

序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号	双切天剂	<b>/</b> 姓名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4		众辉投资	2,272.77	6.31%	2,272.77	5.65%
5		众城投资	1,612.75	4.48%	1,612.75	4.01%
6		金投投资	518.07	1.44%	518.07	1.29%
7		领慧投资	259.04	0.72%	259.04	0.64%
8		张扬武	259.04	0.72%	259.04	0.64%
9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 股股东	-	ı	4,200.00	10.45%
	合计		36,005.89	100.00%	40,205.89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力邦集团	11,721.34	32.55%
2	韩忠华	10,128.28	28.13%
3	赵士华	9,234.60	25.65%
4	众辉投资	2,272.77	6.31%
5	众城投资	1,612.75	4.48%
6	金投投资	518.07	1.44%
7	领慧投资	259.04	0.72%
8	张扬武	259.04	0.72%
	合计	36,005.89	100.00%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韩忠华	10,128.28	28.13	董事长
2	赵士华	9,234.60	25.65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张扬武	259.04	0.72	无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韩忠华、力邦集团及众辉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28.13%、32.55%和6.31%,合计66.99%。

其中,韩忠华、力邦集团分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韩忠华持有力邦集团 50.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韩忠华与众辉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系韩忠华配偶之胞弟戴海波持有众辉投资 13.68%的股权,韩忠华之胞妹韩晓华持有众辉投资 22.79%的股权,韩晓华之配偶戴益胜持有众辉投资 22.80%的股权,韩忠华胞兄之配偶曹建花持有众辉投资 21.08%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平阳合信 2006 年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于 2013 年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129	1,013	633	424

####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63	5.58%
财务人员	21	1.86%
销售人员	46	4.07%
技术人员	216	19.13%
生产与采购人员	783	69.36%
合计	1,129	100.00%

# (三) 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1.51%
大学本科	127	11.25%
大专	250	22.14%
中专及以下	735	65.10%
合计	1,129	100.00%

####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1 岁及以上	33	2.92%
41 岁至 50 岁	112	9.92%
31 岁至 40 岁	277	24.53%
30 岁及以下	707	62.62%
合计	1,129	100.00%

####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

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 金参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存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095	34	96.99%
基本医疗保险	1,129	1,095	34	96.99%
工伤保险		1,095	34	96.99%
生育保险		1,095	34	96.99%
失业保险		1,095	34	96.99%
住房公积金		1,087	42	96.28%

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参加与缴纳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少部分未缴纳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外籍人士等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 (七)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 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4、(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九) 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

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十三、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盘式制动器及制动器零部件等。制动系统又称刹车系统,是使行驶车辆逐步减速或停车,或使已经停驶的车辆保持静止状态的零部件组合,是保障车辆安全行使的重要功能系统。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盘式制动器是制动系统对车辆直接实施制动力的核心执行机构,因其制动力大、性能稳定及易于保养等优势,已成为目前汽车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主流制动器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利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驻车制动的高端制动系统。该类产品此前主要由外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所垄断。公司目前是我国首批实现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量产及产销规模最大的内资自主品牌企业,有效促进了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国产化,及其在国产品牌乘用车领域的应用普及。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方案及相关产品的提供者与制造商,拥有较为完整、丰富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序列,完善和可靠的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国产化、自主化、批量化生产能力。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以及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先发优势,公司已成为了众泰汽车、猎豹汽车、东风小康、江淮汽车、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国内多家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商的重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同步化、国产化的产品研发与配套生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在保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销规 模快速增长、盘式制动器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向智能化、轻量化、整体化的产 品方向拓展,并已开发出整合传感、电控等技术的智能制动系统,为进一步丰富 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客户结构奠定了重要基础。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分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660。具体来讲,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中的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

汽车制动系统是使行使车辆逐步减速或停车,或使已经停驶的车辆保持静止 状态的零部件组合,是保障车辆安全行使的重要功能系统,又称刹车系统。从结 构上讲,汽车制动系统主要由控制装置、供能装置、传能装置和制动器等部分组。 其中,制动器是制动系统中对车辆直接实施制动力的核心执行机构,主要有盘式 制动器与鼓式制动器两种结构型式;控制装置是产生制动动作和控制制动效果的 部件,如制动踏板;供能装置是制动系统中供给和调节制动所需能量的部件,如 液压制动、气压制动以及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电控制动;传能装置则是制动系统 中将制动能量传输到制动器的部件。

从功能上讲,汽车制动系统主要有行车制动系统与驻车制动系统两类必备的制动型式。其中,行车制动系统是供驾驶员直接或间接地使正常行驶中的车辆减速或停止行驶,且具有可调节作用的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是使停驶的车辆(包括坡道停车及驾驶室无人时) 驻停不动的制动系统。

公司的制动系统相关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乘用车及微型或小型客车因车体空间紧凑、所需制动力相对较小,普遍使用液压制动供能;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载货车、牵引车及挂车等商用车则因车体空间较大、所需制动力系统相对较大,普遍使用气压制动供能。

####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我国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发改委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乘用车制动系统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 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 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制动器委员会,对汽车制动器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年5月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8月
3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2月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2009年6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5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	2011年1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2年1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2年1月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3年5月
9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2015年6月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年8月
11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2016年1月

## (二)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乘用车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 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关于汽车工业 结构调整意见的 通知》	国家发改委	明确指出我国汽车工业产能过剩,要求加快结构调整	2006年12月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 厅	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一是建立整车设计开发流程,掌握车身、底盘开发技术及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的匹配技术和排气净化技术	2009年3月
3	《汽车产业发展 政策(2009年修 订)》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 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 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 竞争	2009年8月
4	《节能与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规 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2年6月
5	《关于加快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 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 厅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014年7月
6	《关于促进汽车 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 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等十 部门	推动汽车维修业基本完成从规模 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市 场发育更加成熟,市场布局更趋 完善,市场结构更趋优化	2014年9月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掌握汽车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 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 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 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2015年5月
8	《"十三五"汽 车工业发展规划 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 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 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 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2016年3月

#### (三)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自 2005 年我国实施《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以来,博世、大陆集团、天合汽车集团等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进入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将高端制动器产品及生产技术引入中国,在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市场拥有很强的竞争力。

我国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数量众多,从事制动盘、摩擦片、制动泵等配件生产的企业多达千余家,大多数为单独生产制动钳的中小型企业,缺乏自主和整体设计能力,以及品质精细化的工艺保证能力,与外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我国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的配套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合资乘用车品牌市场份额中的比重还比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整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的 技术进步和工艺提升,有较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规模化总成生产能力的亚太股 份、万安科技、力邦合信、伯特利、万向钱潮等公司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 出,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抓住传统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进口替代的良好 发展机遇,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打入中高级乘用车配套市场。

####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乘用车整车厂商和消费者对乘用车安全性能的要

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商为保证整车车型的开发进度和质量性能,不仅要求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具备稳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持续的规模化供货能力,还对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生产工艺进步缓慢的企业由于不能很好地匹配下游乘用车整车厂商的配套需求,将被市场逐步淘汰。

与此同时,随着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及新车型销量的增长,其价格将呈逐渐下降趋势,与之相配套的制动系统等零部件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将随之下降。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的乘用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保持和提升利润水平。

#### 2、客户资源壁垒

制动系统是乘用车实现制动功能的最终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乘用车行驶安全性能,而产品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又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在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单体系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和认证过程,具备整车厂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

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供应体系考核需要经过潜在供应商评估、招投标、产品设计开发、小批量试样生产、样品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从开始认证到大批量生产环节周期普遍较长。

另一方面,由于制动系统供应商的更换成本很高,乘用车整车厂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制动系统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同时,随着市场上乘用车新车型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缩短,越来越多整车厂商将旗下多款车型采用同一组零部件,而同种类的合格零部件将向同一类供应商进行采购。随着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与乘用车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制动系统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整车厂商新车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环节中,形成利益共同体性质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综上所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很难与整车厂商现有制动系统供应商形成有

力的竞争。

#### 3、资金壁垒

乘用车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车厂商对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需要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具备大批量的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自身大规模的产品配套需求,而大批量的产品供应能力则需要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厂房作为基础。

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在前期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到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和 厂房建设等方面,需要较强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企业还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的设计研发,以保持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同时,企业还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资金的周转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往往需要使用专门的机器设备进行制造。为保证制动系统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能力的及时性,下游整车厂商对制动系统企业生产制造使用的机器设备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制动系统生产企业需要投入资金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 4、人才壁垒

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加工、机械加工及装配、汽车电子、产品检测与实验、整车制动系统匹配等一系列跨专业、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工艺。随着汽车智能化技术的成熟,电子控制技术也越来越多地应用到乘用车上。

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为保持技术优势,需要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技术经验积 累和优秀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此外,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品质的稳定性,客观上需要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等各运营环节进行科学的管理和规划。

综上, 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对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要求构成了行业的人才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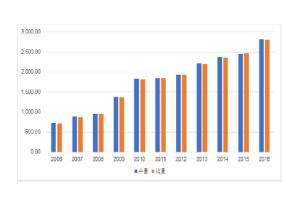
壁垒。

#### (五)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需求情况及变动

2009 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规模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一举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其后至今我国汽车产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规模分别为 2,811.90 万辆和 2,802.80 万辆,已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发展势头良好。

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乘用车制动系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以电子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特点的新型制动系统也在越来越多的车型上匹配。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2006 2007 200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06-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2006-2016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供给情况及变动

我国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供给方包括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如 大陆集团、天合汽车集团等在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市场拥有较强的竞 争力。

我国内资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配套,在合资乘用车品牌市场份额中的比重还比较低。在内资企业中,有较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规模化总成生产能力的亚太股份、万安科技、力邦合信、伯特利、万向钱潮等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产销规模与技术水平呈不断提升的良好趋势。

####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下游乘用车市场需求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消费需求的升级,乘用车厂商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会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正常情况下,新车型在推出后随着销量增长其价格将逐渐呈下降趋势,与之相配套的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价格也需要随之下调。优势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能够通过加强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提升产品结构中新产品比重等方式,维持和提升利润水平。劣势企业则无法消化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盈利水平逐步下滑直至逐渐被市场淘汰。

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客观上会对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优势企业由于具备规模生产效应,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势企业还可以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 化水平来降低单位产品用工量,缓解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从行业格局来看,外资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面临着内资企业日益增强的市场 竞争挑战,加之人工成本较高,近年来总体盈利能力承受较大压力。优势的内资 企业能够享受到中国乘用车市场蓬勃发展和零部件进口替代的红利,盈利水平大 多稳中有升。

####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 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努力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基地。

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乘用车整车和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例如,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于 2013 年 1 月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

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纳入鼓励类产业。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包括乘用车制动系统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我国汽车产业应注重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 (2) 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民众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以及交通设施的完善,汽车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和社会活动中的必需品。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内需的政策,有力地刺激了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需求,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9,440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84%。

但参照欧美国家历史数据,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绝对值仍较低,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还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下游汽车市场的旺盛需求将直接带动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 (3) 国内自主品牌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迅猛发展,无论在造型、内饰、做工还是质量稳定性、发动机性能、驾乘感受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与合资品牌的差距在不断缩小。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量逐年上升,占整体乘用车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成长壮大。

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1,052.90万辆,同比增长20.50%,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43.2%,市场份额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

长期以来,我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支持,其产品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配套。我国部分国内乘用车零部件企业已初步具备自主研究开发能力,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稳步提升,基本能够满足整车企业配套需求。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综合地缘、技术

实力、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选择制动系统等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优先考虑国内企业。

综上,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增加,为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4) 制动系统领域技术进步

近年来,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通过不断加强自主技术研发、引进国外高端生产制造设备等方式,逐渐缩小了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能够满足国内整车厂商的配套要求。部分国内领先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甚至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领域取得突破并实现批量生产。

#### (5) 全球化采购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随着国际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国外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方式以降低生产成本。

我国乘用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成本比较优势较大,全球乘用车整车制造商在中国采购的零部件有望增加,未来我国乘用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市场机遇。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自主品牌竞争力尚需提升

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我国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在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资金实力和客户基础也相对薄弱。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进入外资、合资乘用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也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和较长的时间。

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及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开放,国际领先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不断将高端产品引入我国,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 (2)下游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

虽然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规模近年来一直维持全球第一的水平,但增速总体

呈现放缓趋势,并且乘用车整车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品牌林立,竞争非常激烈。

同时,国家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安全、节能、环保与智能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从解决燃煤污染、推进污染源治理、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部署。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0%,保有量达到8,000万辆,新能源将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持久动力。

在此背景下,乘用车整车厂商通过降价、促销优惠等手段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乘用车整车的利润空间。价格下降的压力逐步从整车厂向上 游传导,技术研发实力不强、成本管控体系相对落后的制动系统制造企业受此影 响较大,其利润空间受到的挤压较为明显。同时,乘用车整车厂商也正加大力度 研发更加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汽车,需要具备高新技术研发能力的制动系 统企业一起合作、共同开发。

#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给乘用车制动系统等零部件产业提供了良好的 机遇。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技术研发的主动积极性 被极大地调动起来,相继通过产学研结合、自主研发投入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 方式,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取得了大量的产业化成果。

目前,中国基本上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乘用车制动系统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我国汽车整车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从整体上来说,中国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技术基础还比较薄弱,在自主核心技术和技术积累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发展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乘用车整车技术配套发展的要求。国内大部分制动系统生产企业产品结构集中于相对低端的机械式制动系统,只有力邦合信等少数厂家具备 EPB 等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量产能力。国际汽车制动器领军企业正在抢滩布局智能制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在国内力邦合信也紧跟国际行业发展的方向,加紧研发国际领先的智能制动系统产品,以满足市场的迫切需求。

#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金字塔式的供应商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和供应链实力,直接向整车厂提供各类总成系统及模块;二级供应商服务于一级供应商,提供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零部件,间接向整车厂配套;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参与具体部件的局部制作流程。公司具有较强综合开发、生产及供应链实力,属于国内少数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一级供应商。

对于一级供应商而言,由于其直接与整车厂进行对接,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件。因此,经营模式为订单驱动、以销定产的模式。相应地,该模式要求行业内公司在研发方面具有与多家整车厂迅速配套的能力,在采购方面拥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体系,在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品质控制能力和极高的合格品率,在销售方面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求作出反馈。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作为乘用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乘用车销售市场需求量状况的影响。乘用车属于非刚需消费品,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所以,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我国乘用车制动系统等乘用车零部件产业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与乘用车整车厂商区域布局相协调。现阶段,我国乘用车工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集群,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我国乘用车工业产业集群的内部协作可以形成高度专业化的分工,大大降低了生产和交易成本,形成整个产业链各环节的合力。

#### 3、季节性

整车厂客户在下半年通常为产销旺季,因此一般情况下,包括乘用车制动行

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半年的业绩优于上半年。但总体而言,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是特别明显。

## (十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乘用车制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钳体、支架、转向节、制动盘、轮毂 轴承、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制造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合金和非金属材料 等。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现阶段,我国钢铁、铝合金、非金属材料制造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生产企业 众多,可以满足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需求。

乘用车制动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及售后维修服务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及需求状况直接决定着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民用乘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内乘用车消费市场及售后维修服务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乘用车制动系统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专业研发生产乘用车制动系统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拥有较为完整、丰富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序列。目前,公司已进入众泰汽车、猎豹汽车、东风小康、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华晨鑫源和江淮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产品产销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是国内首批具备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批量化生产能力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具备与乘用车整车厂同步开发、批量生产的配套研发与生产能力。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以电子控制方式替代了传统的杠杆手刹(或脚刹)模式,由电子按钮手动操作并兼具自动控制功能,是目前乘用车领域较为领先的驻车制动系统。我国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市场此前主要为天合汽车集团、德国大陆集团等外资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所垄断,随着公司等内资品牌企业 EPB 产品的自主研发、量产应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正逐步在国产乘用车领域普及。

根据行业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底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 (拟)上市公司对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的开发与量产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生产技术阶段	EPB 产品 2016 年 销售收入(万元)
亚太股份(002284.SZ)	投资建设	-
万向钱潮(000559.SZ)	开发阶段	-
万安科技( <b>002590.SZ</b> )	完成开发	-
伯特利	批量生产	13,693.07
发行人	批量生产	48,865.4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其中亚太股份、万向钱潮与万安科技尚未披露未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的 EPB 产品销售收入。

###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并于 2009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2284),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系统。该公司目前生产多个品 种的汽车基础制动系统、汽车电子辅助制动系统、汽车新材料应用制动部件产 品,可以为各类轿车、轻微型汽车、中重型载货车、大中型客车等车型提供系 统化和模块化配套,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名列前茅。

### 2、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成立于 1994 年 1 月,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0559)。该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万向节、轮毂单元、轴承、汽车底盘及悬架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是国内较大的独立汽车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9 月,并于 201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590)。该公司主导产品有汽车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底盘前后悬架模块系统、汽车工程塑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等。

### 4、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成立于 2004 年 6 月。该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制动系统主导产品产业链,同时具备传统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子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是目前国内汽车制动系统领域能进行自主开发的公司之一。

### 5、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于2004年2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TRW)。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利弗尼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3,000多名员工。美国天合汽车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主要业务为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后制动器、安全气囊、气帘、安全带等汽车子系统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6、德国大陆集团

德国大陆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其主要产品包括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 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等汽车子系统和零部件。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先发优势,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奖企业,是国内首批批量投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的企业之一。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源于公司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完备的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在上海、温州设立研发中心,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强化研发团队建设,积极与外部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公司在研发响应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公司可以根据整车厂新产品的结构功能、技术参数和时间节点等要求,为整车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研发,缩短开发周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更好地匹配客户需求。

公司是国内首批自主研发成功EPB控制系统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的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获得了数十项国家专利,并凭借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取 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研发部门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 2、产品质量优势

制动系统属于乘用车主动安全系统,是乘用车安全行驶性能的重要保障。乘用车制动系统品质的一致性、稳定性至关重要。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数控生产设备,建立了生产工艺数据追溯系统和供应链品质批次追溯条码扫描管理系统。公司的生产线采用多种防错技术,拥有产品特性和过程特性质量追溯能力,能够同时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及时反应出生产线的质量趋势并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在制造管理方面,公司强化看板管理,规范制造流程,保证各个质量控制点的定位准确和高效协同。公司生产线班组、质量控制小组和研发部门以分工和协作的生产方式,结合生产过程中的柔性管理模式,来满足乘用车整车厂商对于高质量产品的要求。公司规范的规模化生产方式在提升产能的同时,也实现了成本的有效控制。

在品质管理层面,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以及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的认证,运行了卓越绩效管理体系 GB/T19580,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可靠的质量保证能力。

从原材料的进厂、入库、检验检测、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装配、生产管理中的"三检"执行到产品出厂的终检,从零部件工艺的规划到外协加工件的验收,公司均能严格按照既定的规划管理流程进行,在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充分满足乘用车整车厂商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基于客户的整车基本参数同步匹配制动系统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公司主营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形成了与客户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业内首批量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生产厂商之一,相较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制造商具有显著的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的配套合作伙伴包括众泰汽车、猎豹汽车、东风小康、江淮汽车、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国内多家整车制造厂。在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量迅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研发到量产的突破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伴随着客户新车型的推出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较为可观。

### 4、市场反应优势

乘用车市场新车型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能够根据整车 厂新车型研发推广的要求,迅速组织设计开发并供应与之配套的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并基本实现了产品研究开发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建立起快速反应的项目开发机制,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实现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样品交付环节的及时推进,基本做到与客户整车车型的同步开发,具备市场反应优势。

##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 1、融资渠道单一

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和吸引人才。同时,乘用车行业具有下游整车厂较为强势的特点,零部件厂商向整车厂供货后往往存在一定的账款回收期。这种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乘用车零部件厂商的资金周转压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2、生产能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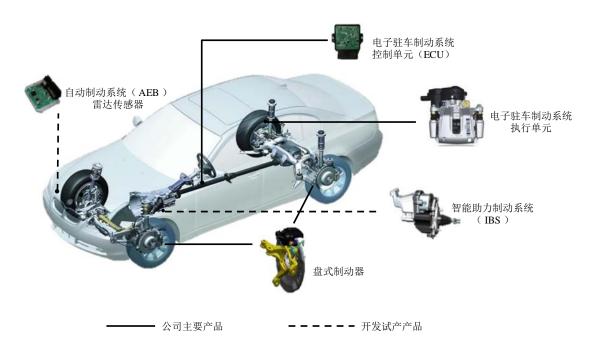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下游乘用车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群体及市场销量快速增长相比,公司目前的产能水平不足,迫切需要通过新建厂房、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扩大产能。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概览

公司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盘式制动器、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其中,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非批量供货的制动器零部件,以及少量的鼓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由于其在制动效能稳定性、排水性能、抗热衰减性能等方面不具有优势,该类产品的市场应用已逐渐缩小。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整车中的示意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盘式制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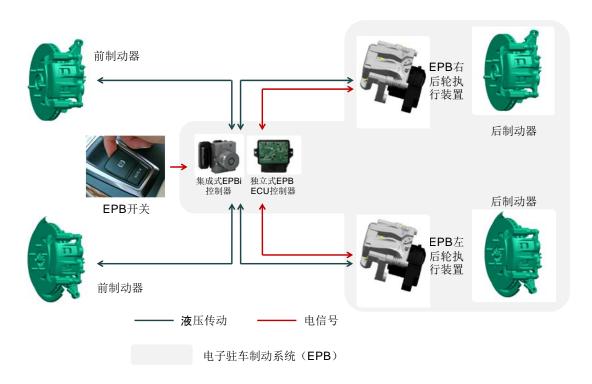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ECU	执行单元	盘式制动器	

# 1、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lectronic Parking Brake,EPB)是利用电控方式控制驻车制动的制动系统,其通过车载总线 CAN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整合电控单元、电机以及作为执行机构的盘式制动器,又称电子手刹。

EPB产品由电动按钮进行操作,驾驶员在需要驻车时按下 EPB 按钮,将信号传递给电控单元,通过控制电机和齿轮结构对后轮制动钳实施制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还可以整合误操作纠正、智能制动等功能。

## EPB 产品示意图如下:



EPB产品以电子元件取代部分机械元件,并通过电子化来替代部分或全部制动线路和传动机构,解决了传统乘用车驻车制动系统存在的制动线路长、操作

舒适性差、反应速度慢、安全性差等问题。驾驶者可以通过电子按钮手动操 作,亦可以通过开启自动控制模式实现驻车制动功能的自动响应,从而缩短了驻 车制动响应时间,获得了更好的操作舒适性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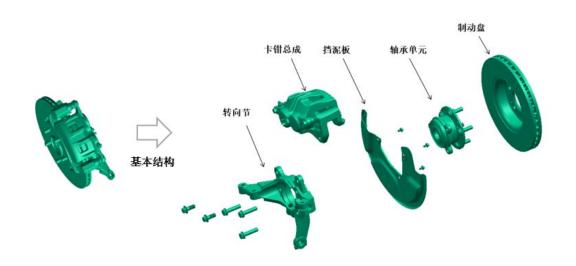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 EPB 产品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控制单元和与之配套的、作为执行机构的盘式制动器,并针对 EPB 产品的结构特点和使用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特殊设计。公司在出售 EPB 产品时一般将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控制单元和相应的盘式制动器按套出售,每套包含一个电控单元和两个盘式制动器。

### 2、盘式制动器

盘式制动器又称碟式制动器,根据传动介质的不同可分为液压盘式制动器和 气压盘式制动器两种型式。

盘式制动器主要由制动盘、制动钳(又称卡钳)、摩擦片、转向节及轮毂上的相应配件所构成。盘式制动器通过助力系统增力后推动活塞,将压力施加于制动钳,推动摩擦片对与车轮同步转动的制动盘产生制动力,使之转速降低,进而使车轮转速降低。

盘式制动器的产品示意图如下:



盘式制动器的优点主要体现在制动效能比较稳定、排水性能好、抗热衰减能力强、尺寸和质量较小以及便于维修保养等方面。同时,部分新型的盘式制动器

采用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制造,同时辅以结构上的轻量化设计,使得产品能够以 更轻的重量实现同等的强度和使用寿命。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采用生产部、车间和班组三层管理架构,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借助 ERP 系统,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组织模式,建立了从客户订货、系统提示、生产计划、采购计划、进货检验、产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入库到产品交付各环节统计报表管理的生产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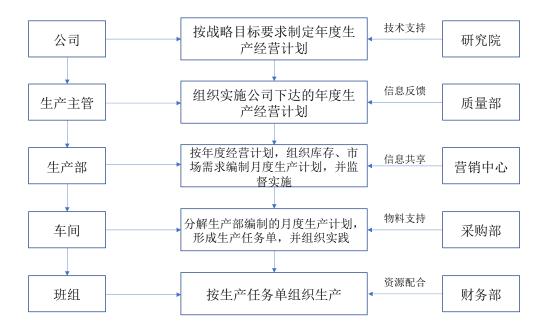
产品交付后,公司销售部门在生产部门的配合下继续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将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反馈至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从而形成产品生产交付和改进流程的闭环。

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数量及预计订货数量制定年度生产大纲,同时依据市场补充订货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分阶段制定计划节点,最终完成产品交付任务。具体如下:

### (1) 生产过程设计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车间、班组三级生产管理架构,制定了《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交付管理程序》、《订单驱动管理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等程序和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绩效管理系统要求,与生产部、车间、班组逐级签订大、中、小承包责任书,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生产过程设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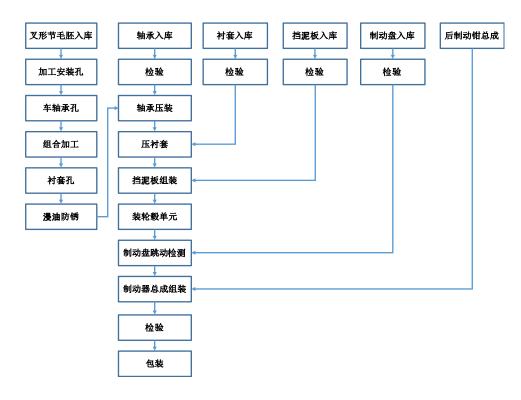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将部分机加工、电镀、电路板焊接和喷漆等相对简单且不涉及 关键技术的工序委托给协作单位,有助于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 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使公司更加专注于关键技术和产品工艺。

# (2) 生产过程实施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盘式制动器工艺流程



#### 后钳体铸件入库 钳体活塞入库 矩形圈入库 活塞防尘罩入库 小总成组装 组装驱动总成 后支架铸件入库 组合加工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检验 铣制动盘槽 铜套压装及钳体0 型圈安装 加工滑动轴 抗老化处理 超声波清洗 加工滑动轴安装孔 矩形密封圈、防 尘罩安装 车轴承孔 加工蹄片槽 加工进油孔、放 **气**孔 活塞组装 电镀 (委外) 低压密封性检测 入库 清洗 高压密封性检测 钳体与电机组装 摩擦片入库 EOL性能测试 组装支架总成 检验 钳体与支架合装 打批次号 拖滞力矩检测 滑动阻力测试 包装 终检

##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工艺流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以 ERP 为平台的生产体系,对每道工序都编制了作业指导书。每月末,公司进行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对产品质量异常波动进行跟踪纠正,同时统计主要材料消耗比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 2、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 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240,000	340,000	172,000	20,000
电子驻车	产量	221,932	364,180	75,555	9,446
制动系统	销量	216,535	338,789	72,076	8,298
j	产销率	97.57%	93.03%	95.40%	87.85%
	产能	720,000	1,420,000	976,000	824,000
盘式制动器	产量	694,886	1,415,818	1,170,876	742,520
	销量	666,522	1,393,004	1,154,106	715,228
	产销率	95.92%	98.39%	98.57%	96.32%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乘用车制动系统生产厂商,属于整车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设立了专职的销售部门,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多数产品直接为国内乘用车生产厂商配套。

公司根据乘用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开发出配套产品技术方案,经审核通过以后正式和客户建立供货关系。公司通常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本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年内根据具体业务需要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 (1) 销售服务过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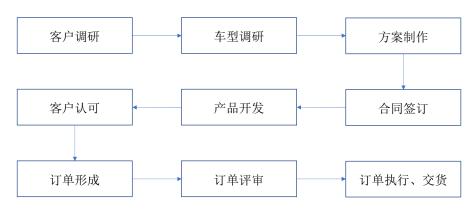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和协调工作。为保证营销过程的运作,公司制定了《市场管理制度》、《市场开发指导纲要》、《销售计划管理制度》、《营销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

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建设、新产品定制化开发等方式开展营销工作。公司通过合同评审、货款结算、物流配送、营销服务等活动实现营销过程。

### (2) 销售服务过程实施

公司对营销过程建立了绩效测量指标和测量方法。公司通过对营销绩效测量指标的统计分析和内部评审,结合客户反馈分析报告,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保证营销管理过程有效运行。

公司销售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1-122

此外,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的品牌宣传和推广活动,大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市场销售起到推动作用。公司通过与标杆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公司营销过程的长短处,不断加以改进。

## 2、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年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1,504.45	1,442.36	1,510.68	1,505.29
盘式制动器	408.43	420.13	375.05	346.81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有正常的波动。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的年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处于合理水平。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猎豹汽车	15,899.07	24.37%
	众泰汽车	8,843.70	13.56%
2017年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091.24	9.34%
1-6 月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961.90	9.1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788.44	8.87%
	合 计	42,584.34	65.28%
	众泰汽车	26,992.44	24.04%
	猎豹汽车	20,717.06	18.45%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491.53	15.58%
2010 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627.32	8.57%
	野马汽车	7,895.50	7.03%
	合 计	82,723.85	73.67%
2015年	众泰汽车	22,583.02	38.60%
	猎豹汽车	9,626.17	16.45%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37.58	7.76%
	华晨鑫源	4,440.67	7.59%
	昌河汽车	3,673.15	6.28%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44,860.60	76.68%
	众泰汽车	13,440.58	48.01%
	昌河汽车	6,357.33	22.71%
2014年	华晨鑫源	1,571.06	5.61%
2014 4	力邦集团	1,317.95	4.71%
	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	1,033.89	3.69%
	合 计	23,720.81	84.73%

注:上述各主要客户为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统计。其中,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众泰汽车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与众泰汽车不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力邦集团包括力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各乘用车整车厂商进行配套生产。从行业特性而言,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声誉的不断提升,公司订单日趋多元化,订单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也正在逐年降低。

# (四)发行人采购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产品订单的获取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信息系统根据产品的结构特点、用料需求、库房的物料现存量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统计出该订单或某时间段内所有订单的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以此为依据进行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下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发货至公司,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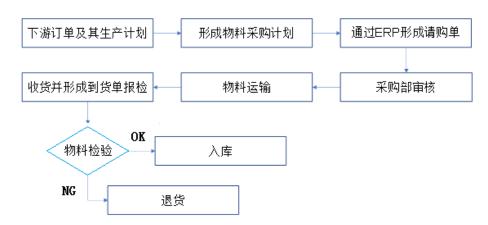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用于生产制动器的制动盘、铝铁铸件毛坯和电子元器件等。以上产品领域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中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供应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采购组织机构与制度流程,以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进行商品采购。公司通过多维度对供应商能力进行客观评估,依据评价结果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

### (1) 采购过程的设计

公司以"高效、规范、增值"为宗旨,以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和日常采购作业两个模块对采购过程进行设计。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过程使用了 ERP 系统,建立了零部件的编码、结构、供方档案等基础数据,制定了相应的报表,实现了日常业务信息化和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传递,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需要。

### (2) 采购过程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的绩效测量指标和测量方法。按照采购过程的基本要求,公司对供货批次合格率、供货及时率、采购材料成本降低率、货款结算及时率和战略合作伙伴供应比率指标按月度、年度周期进行测量统计,并对统计结果及时进行分析。

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保能力、工艺能力、财务保障、环境安全健康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评价,确定整改事项并限期整改,确保供货质量和供货时效。

# 2、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水电耗用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类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m <del>大</del>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品类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b>加</b> 天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铸件	11,575.55	24.70%	17,943.28	21.61%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9,293.85	19.83%	17,974.70	21.65%
电子零部件	5,345.87	11.41%	9,401.27	11.32%
制动盘	5,228.69	11.16%	9,342.90	11.25%
摩擦片	2,840.99	6.06%	5,789.59	6.97%

(续)

品类 <b>2015</b>		年度	2014 年度	
шХ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铸件	9,545.04	21.53%	5,971.55	28.12%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9,406.46	21.22%	4,514.28	21.26%
电子零部件	2,369.01	5.34%	534.93	2.52%
制动盘	5,343.94	12.05%	3,479.33	16.39%
摩擦片	3,233.45	7.29%	1,914.33	9.02%

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机械部分和盘式制动器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轮毂轴承相关零部件、制动盘和摩擦片等。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部分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零部件。公司主要原材料(零配件)中,铸件和轮毂轴承相关零部件等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收入占比的迅速提升,电子零部件部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也稳步提升。

## (2) 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包括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力	数量(万度)	397.40	593.50	361.60	218.92
电力	金额 (万元)	271.49	384.74	251.28	156.66
水	数量 (万吨)	2.15	4.22	2.81	2.07
八	金额 (万元)	10.31	22.25	15.14	11.19

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和水均由当地电力部门和水务企业保障,供应及时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水电耗用规模逐步上升。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品类	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铸件	27.19	26.96	23.98	23.31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59.32	64.81	52.51	40.09		
电子零部件	4.29	2.94	3.29	2.91		
制动盘	43.67	42.76	41.09	40.73		
摩擦片	11.76	11.23	9.77	9.71		
电力(元/度)	0.68	0.65	0.69	0.72		
水(元/吨)	4.80	5.27	5.39	5.41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乘用车整车厂商,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应的采购品类也比较繁多,同一大类采购品种内部结构、配置各不相同,因此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规律性不明显。总体来说,主要受相关基础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提升,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不断提高。

##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生产要素	2017年	度 1-6 月	2016	年度
工/ 久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438.98	90.94%	75,909.58	91.75%
人工费用	1,847.45	3.96%	3,688.64	4.46%
制造费用	2,144.19	4.59%	2,869.57	3.47%
燃料动力	238.29	0.51%	264.13	0.3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6,668.91	100.00%	82,731.92	100.00%
生产要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 文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07.24	92.06%	19,576.23	92.40%
人工费用	1,573.17	3.56%	672.38	3.17%
制造费用	1,776.01	4.02%	828.94	3.91%
燃料动力	162.51	0.37%	109.69	0.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4,218.92	100.00%	21,18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燃料动力比重较少。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4,675.99	9.98%
2017年	莱州三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盘	4,223.79	9.01%
	力邦企业	铸件	3,618.37	7.72%
1-6月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2,981.27	6.36%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	2,957.21	6.31%
	前五大合计		18,456.63	39.39%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7,650.00	9.21%
	浙江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5,737.26	6.9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	4,887.59	5.89%
2010 -	莱州三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盘	4,828.32	5.82%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盘、铸件	4,791.07	5.77%
	前五大合计	27,894.24	33.60%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盘、铸件	6,706.23	15.13%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4,089.09	9.22%
2015 年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2,990.08	6.74%
20.0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2,124.68	4.7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	1,838.66	4.15%
	前五大合计		17,748.73	40.04%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盘、铸件	4,581.95	21.58%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2,352.04	11.08%
<b>2014</b> 年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2,061.14	9.71%
20	玉环登峰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1,306.93	6.16%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铸件	843.59	3.97%
	前五大合计		11,145.65	52.49%

根据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且各年度对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逐步降低。

# (五)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中,2014年第五大供应商

力邦企业、2017年1-6月第三大供应商力邦企业以及2014年第四大客户力邦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力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力邦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21.34	6,933.00	81.36%
机器设备	14,695.49	11,148.85	75.87%
运输设备	659.10	400.93	60.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2.93	416.56	51.88%
合计	24,678.86	18,899.35	76.58%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43.17	619.76	4,723.41	-	4,723.41
软件	163.72	57.43	106.29	-	106.29
合计	5,506.89	677.20	4,829.70	-	4,829.70

# (二)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	使用单位	£7.¥hr	粉具	单台原值	单台净值	综合成新率
号	使用事位 	名称	数量	(万元)	(万元)	综合成新率

序号	使用单位	名称	数量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力邦合信	奥斯龙加工中心	3	78.63	67.43	85.76%
2	力邦合信	后制动钳装配线	1	184.03	170.92	92.88%
3	力邦合信	立式拉床	1	85.47	81.41	95.25%
4	力邦合信	立式外拉床	2	126.91	108.82	85.75%
5	力邦合信	前制动钳装配线	1	111.24	103.32	92.88%
6	力邦合信	卧式加工中心	4	124.46	104.75	84.16%
7	力邦合信	卧式加工中心	1	127.19	107.07	84.18%
8	力邦合信	卧式加工中心	5	116.59	90.74	77.83%
9	力邦合信	一体式1线	1	355.58	296.47	83.38%
10	温州力邦	德国巨浪加工中心	1	121.82	116.03	95.25%

# 2、房屋建筑物

# (1) 发行人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49,632.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19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8,734.70	自建	车间
2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20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5,856.69	自建	车间
3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21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7,095.92	自建	车间
4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22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3,968.04	自建	宿舍
5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23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4,606.33	自建	车间
6	力邦合信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24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 园区兴隆路 111 号	4,150.75	自建	宿舍
7	力邦合信	皖(2016)芜湖 市不动产权第 0129321 号	开发区明园 2#楼 2-101	117.51	购买	宿舍
8	温州科众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65590 号	万全镇宋桥 标准厂房 <b>J</b> 区	2,509.33	自建	综合楼
9	温州科众	温房权证平阳县 字第 065591 号	万全镇宋桥 标准厂房 J 区	12,561.52	自建	车间

序号	所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10	温州科众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65592 号	万全镇宋桥 标准厂房 J 区	31.38	自建	传达室

上述房产中,第 1-6 项被抵押用于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第 7-10 项未设定他项权利。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力邦合信	上海锲睿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5 室	375	2016.11.10- 2018.11.9
2	温州力邦	力邦企业	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1001号1幢共6层	16 949	2017.1.1- 2017.12.31
3	温州力邦	力邦企业	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999号5、6栋员工宿舍	I 78∩	2017.1.1- 2017.12.31

# (三)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49,621.25平方米,均为公司自有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m²)	取得 方式	类型	终止日期
1	力邦合信	平国用 (2015) 第 25863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 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号	36,307.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6.15
2	力邦合信	平国用 (2015) 第 27256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 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号	14,734.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6.15
3	力邦合信	浙(2017)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10062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 基地家具园区 B20 地块	31,49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0.1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m²)	取得 方式	类型	终止日期
4	力邦合信	浙(2017)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10057 号	基地综合园 4 号地	15,5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0.12
5	力邦合信	浙(2017)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11742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 园区家具园 A11-2 地块	9,1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6.13
6	力邦合信	浙(2017)平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15799 号	平阳县万全轻工 家具园 A13 地块	9,1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16
7	温州科众	平国用 (2014) 第 11720 号	万全镇宋桥标准 厂房 J 区	6,572.26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1.10.17
8	安徽力邦	皖(2017)肥 西不动产权第 0012132 号	新港工业园紫石 路	26,660.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27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5 项被抵押用于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第 3-8 项未设定他项权利。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L.B.N.	10788026	第12类	受让取得	2013.6.28- 2023.6.27
2	L·B·N	3308431	第12类	受让取得	2013.9.7- 2023.9.6

# 3、专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驻车制动传动装置	ZL 201410253923.8	2017.1.4	发明专利
2	驻车制动卡钳	ZL 201410252760.1	2016.8.24	发明专利
3	驻行车制动装置及驻行车制动 系统	ZL 201410256935.6	2016.8.17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4	纯盘式机械驻车制动器	ZL 201120067970.5	2011.9.7	实用新型
5	滑动钳盘式制动器	ZL 201120067982.8	2011.9.7	实用新型
6	盘式制动器	ZL 201120067984.7	2011.9.7	实用新型
7	汽车后盘式制动器	ZL 201120576838.7	2012.8.15	实用新型
8	汽车前盘式制动器	ZL 201120576839.1	2012.9.5	实用新型
9	驻车制动电子执行机构	ZL 201220437518.8	2013.3.27	实用新型
10	驻车制动执行机构	ZL 201220437538.5	2013.3.27	实用新型
11	电动汽车集成驻车制动钳	ZL 201320731383.0	2014.6.4	实用新型
12	一体式电子驻车制动器 执行机构	ZL 201320731407.2	2014.6.4	实用新型
13	一种轻型客车机械驻车机构制 动钳总成	ZL 201320731390.0	2014.6.4	实用新型
14	制动钳总成常温作动耐久试验 设备	ZL 201320733165.0	2014.6.25	实用新型
15	驻车制动传动装置	ZL 201420305209.4	2014.11.19	实用新型
16	驻车制动卡钳	ZL 201420304781.9	2014.11.19	实用新型
17	汽车制动钳驱动装置	ZL 201420305403.2	2014.11.19	实用新型
18	驻行车制动装置及驻行车制动 系统	ZL 201420305222.X	2014.11.19	实用新型
19	一种没有 ESC 的汽车驻车液压 自动保持系统	ZL 201520130449.X	2015.9.16	实用新型
20	轿跑车专用驻车制动钳总成	ZL 201520671243.8	2016.2.10	实用新型
21	一种小型卡钳	ZL 201620674616.1	2016.11.30	实用新型
22	一种制动盘	ZL 201620680298.X	2016.11.30	实用新型
23	汽车盘式制动器(6663 后)	ZL 201630377598.6	2016.11.23	外观设计
24	汽车盘式制动器(6697 后)	ZL 201630377594.8	2016.11.23	外观设计
25	汽车盘式制动器(6639前)	ZL 201630421706.5	2016.12.21	外观设计
26	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电机	ZL 201430152752.0	2014.11.5	外观设计
27	汽车后制动钳总成	ZL 201430152949.4	2014.11.5	外观设计
28	一种汽车制动卡钳总成装配设备	ZL 201621002372.9	2017.2.22	实用新型
29	一种集成驻车机构	ZL 201621008954.8	2017.2.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30	一种具有低端面跳动的制动盘	ZL 201620673880.3	2017.3.22	实用新型
31	制动助力器	ZL 201621184981.0	2017.4.26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621187199.4	2017.4.26	实用新型
33	电子制动助力器	ZL 201621187685.6	2017.4.26	实用新型
34	一种制动钳	ZL 201621185370.8	2017.5.3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用于制动助力器的控制执 行装置	ZL 201621185485.7	2017.5.31	实用新型
36	电子制动助力器	ZL 201621187762.8	2017.5.31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用于车辆制动系统中的电 子控制制动助力器	ZL 201621258486.X	2017.5.31	实用新型
38	一种车辆制动系统电子驻车执 行器	ZL 201621277531.6	2017.6.20	实用新型
39	一种带铭牌的制动卡钳	ZL 201621345208.8	2017.6.20	实用新型
40	低噪音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720065103.5	2017.8.11	实用新型
41	一种制动助力器	ZL 201621185466.4	2017.8.18	实用新型
42	一种制动钳用的支架簧片	ZL 201720121493.3	2017.8.25	实用新型
43	齿轮式电子驻车制动卡钳总成	ZL 201730098003.8	2017.9.15	外观设计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控制器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7SR449856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15日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力邦合信	cnlbn.com	201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了先进乘用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设计的主要技术和工艺,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管理机制情况

### (1) 项目管理

公司按战略规划制订新产品研发计划,逐层与技术人员签订设计开发目标责任书,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项目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等文件,保证设计开发过程的有效性。

# (2) 预研技术、产品开发

公司按战略规划,着眼公司未来发展和未来市场,公司每年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预测该产品技术难度较大、时间周期长,但与公司战略相符且有可能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时,将此新产品新技术列入新技术产品预研发计划。公司将在规划执行的过程中适时根据项目进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在全过程中将研发项目的性质、主要指标、进度计划、负责人和经费预算等内容有机结合。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外部科研单位进行合作,部分项目取得良好的产业化效果。

#### (3) 应用型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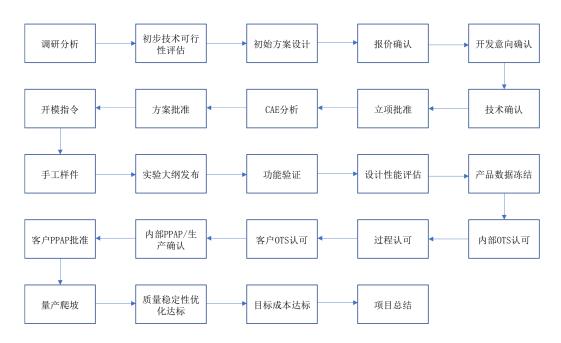
公司将成熟的产品及技术不断向客户推广,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 应用性设计。

公司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功能与原有产品技术方案以及客户的新产品、新项目相结合,形成全新的产品技术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与客户的研发人员

和生产人员会密切配合,准确识别产品功能定位,共同解决研发过程中所出现的技术难题。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方案和样品被客户认可后,由研发和生产人员合作完成产品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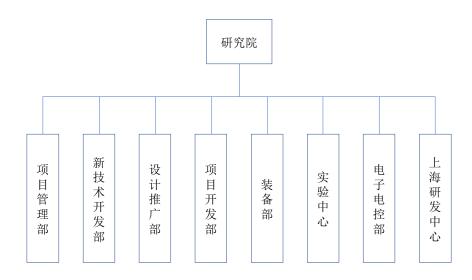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设计

公司在设计开发的先期策划过程中就关注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更新控制程序》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进行设计。公司研发设计流程图如下:



# 3、研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先进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部门——研究院,负责产品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6 人。

## 4、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先发优势,是国内首家批量投产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国家知识 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43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 设计专利 6 项。

# 5、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智能助力制动系统	该系统是完全不依赖真空源的机电液智能制动装置。该装置能使新能源汽车实现更高的制动能效,缩短制动距离。该装置还能在传统真空助力器性能的基础上,实现自动紧急制动、自适应巡航控制、制动能量的回收再生等功能。	目前处于性能调试 阶段
2	一体化驻车控制系统	该装置将传统的独立式电子驻车系统与车 身稳定系统集成为一体,能融合全球多家 车身稳定系统供应商的兼容系统,有助于 降低整车厂的成本。	目前处于项目开发
3	盲点监测、自动紧急刹 车及雷达传感器	盲点监测系统能识别整车侧后方视野盲区 并分析盲区状态。自动紧急刹车系统可感 知正前方环境,在面临碰撞危险时发出预 警,并能快速实施自动刹车。	目前处于性能调试

# 6、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年
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2,388.60	3,885.66	1,702.48	822.8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8%	3.47%	2.92%	2.95%

#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过程中十分重视品质管理工作,先后建立了生产工艺数据追溯系统和供应链品质批次追溯条码扫描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设计导入生产、设备工艺数据收集到品质检验、客户服务、品质追溯等一系列的数据统计、分析、决策功能,以及对供应商来料的品质追溯。

公司还通过了"ISO/TS16949: 2009"版国际标准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并以此标准进行公司各项工作的规划管理,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自 2014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其中,废固主要是金属加工所产生的碎屑,均已分类回收。公司切削加工所使用的切削液是循环使用的,切削液空桶和所有乳化液(废矿物油)由指定废油回收机构(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废水也已通过滤装置等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积极推进技术改造,提高再循环、再利用及回收比例,以减少环境损害。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日常检查考核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等多项涉及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公司定期组织大规模安全检查,且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自 2014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中心、研究院、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的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可分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两大类产品。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可分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两大类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投资。力邦集团不从事具体生产 经营业务。除力邦合信外,力邦集团还控制力邦企业和大华汽车。其中,力邦 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铸件毛坯制造和摩托车配件制造,大华汽车无实际生产经营 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力邦集团控制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未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业务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 "1、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2、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

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如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 5、如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6、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实际控制人韩忠华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 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 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力邦合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 消。"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力邦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2.55%股份
韩忠华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通过力邦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60.68%股份
赵士华	直接和间接(通过众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5.95%股份
林海	间接(通过力邦集团和众城投资)持有公司 17.59%股份
众辉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31%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除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 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力邦企业	由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力邦集团持股比例 100%
大华汽车	由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力邦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除拥有力邦集团 50.50% 股权、力邦合信 28.13%股份和温州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3、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温州力邦、重庆合信、安徽力邦、温州科众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力邦。有关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4、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重庆力邦,自然人叶诚持有重庆力邦 **30%**股权。叶诚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7、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戴丽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之配偶
戴海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配偶之胞弟
韩晓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之胞妹
戴益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胞妹韩晓华之配偶
韩森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之侄
陈怀杭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士华之外甥女
曹建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胞兄韩国华之配偶
温州市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瑞新玉海项目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担任董事的港瑞投资之投资 项目
浙江鸿科电气有限公司	曹建花持股 18.94%的法人
宁德市大宇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士华之胞姐赵大英及姐夫邵建 洪控制的企业,邵建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瑞安市力邦科众制动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胞妹及胞妹之配偶曾经控制的法人
林春苗	公司董事林海之胞妹
邵如意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士华之外甥女
瑞安振邦	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曾通过力邦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持股 47.76%。力邦集团已于 2016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张建勇、邵联敏、邵胜华三人
瑞正器材	公司董事赵士华之胞姐赵小英控制的企业
温州龙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士华之胞姐赵慈爱控制的企业
温州越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士华之胞姐赵慈爱曾控制的企业
瑞安港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忠华曾直接控股的法人企业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力邦企业参股 4.75%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小贷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的公司,2017年1月,发行人将所持股权 拍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国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当月 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或往来。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①力邦集团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	-	2,174.24	1,190.6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	3.72%	4.25%
占公司盘式制动器收 入比重	-	-	5.02%	4.80%

公司和力邦集团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盘式制动器。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奇瑞河南与力邦集团的盘式制动器购销交易,力邦集团向力邦合信采购制动器成品后转卖给奇瑞河南,采购价格按照最终售价的 95%确定。

在该等合同执行完毕后,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奇瑞河南已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力邦集团不再从事制动器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邦集团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和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与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已出具承诺,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②力邦企业

单位,万元

			1 12. /4/0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1	-	113.25	127.3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	0.19%	0.45%
占公司盘式制动器收 入比重	-	-	0.26%	0.51%

公司和力邦企业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盘式制动器。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于力邦企业的盘式制动器购销交易,因此力邦企业向力邦合信采购制动器成品后转卖给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按照最终售价的 100%确定。

在该等合同执行完毕后,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力邦企业不再向力邦合信 采购制动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邦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和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与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已出具承诺,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 ①力邦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力邦企业采购铸件毛坯等原材料,其中 90%以上 为制动钳毛坯,及少量支架、转向节、叉形节等。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型 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向力邦企业采购额	3,618.37	3,738.12	1,694.53	843.5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7.72%	4.50%	3.82%	3.97%
其中:公司向力邦企业采购制动 钳毛坯的金额	3,260.97	3,376.17	1,529.91	811.69
占同期公司的制动钳毛坯 采购总额比重	64.27%	51.94%	44.82%	40.72%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向力邦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铸件中的制动钳毛坯)的金额也随之增长。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其他制动钳毛坯的供应商,以保证制动钳毛坯供应的稳定性,并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但是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会保持在较低水平上,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瑞安振邦

报告期内,瑞安振邦主要向公司供应螺纹导杆、钢珠套等通用零件,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	43.97	631.96	431.3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5%	1.43%	2.03%
占当期同类零件交易比重	-	0.29%	5.81%	7.66%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振邦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和占当期同类型 交易比重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4月起,公司不再向瑞安振邦采购上述通用零件,而是向其他无关 联供应商采购。2016年8月,力邦集团将所持瑞安振邦的全部股权(47.76%) 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张建勇、邵联敏、邵胜华三人。

#### ③温州科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温州科众主要向公司供应制动泵,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33.37	105.91	ı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7%	0.13%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100%	100%	-	-

公司向温州科众采购制动泵,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温州科众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收购温州科众"。自此,温州科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 (3)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力邦集团	-	-	390.61	-
合计	-	-	390.61	-
应收票据:				
力邦集团	-	-	-	1,420.00
合计	-	-	-	1,42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力邦集团的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主要为出售制动器所形成应收货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力邦企业	2,044.73	3,777.31	832.77	214.02
瑞安振邦	30.73	71.59	364.83	288.03
温州科众	-	26.52	-	-
合计	2,075.46	3,875.41	1,197.61	502.06
应付票据:				
力邦企业	-	ı	9.00	-
瑞安振邦	-	-	310.00	175.00
合计	-	-	319.00	175.00
预收款项:				
力邦集团	-	-	-	1,266.56
合计	-	-	-	1,266.56

公司对力邦企业、瑞安振邦、温州科众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为应付未付的铸件毛坯、生产用零部件、制动泵等的采购款;公司对力邦集团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力邦集团向公司预付的盘式制动器采购款。

另需要说明的是,2012 年力邦企业与北京环驰车桥厂存在交易,北京环驰车桥厂于 2012 年 3 月向力邦企业多汇入 1 万元货款,力邦企业与北京环驰车桥厂在 2014 年对账的过程中发现该等差异。鉴于公司存在对北京环驰车桥厂的应收货款,同时存在对力邦企业的应付采购款,公司对应收北京环驰车桥厂的货款与应付力邦企业的采购款进行了对抵。

#### (4) 房屋租赁

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力邦收购力邦企业同业竞争资产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1、收购力邦企业的行业相关资产"),由温州力邦向力邦企业租赁房屋,以开展生产经营。该项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租金均价 (元 <b>/</b> 平`月)
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1001 号 1 幢共 6 层(办公厂房)	2017.1.1- 2017.12.31	305.08	16,949	15.00
瑞安市塘下镇环镇东路 999 号 5、6 栋楼(宿舍)	2017.1.1- 2017.12.31	19.24	780	20.55

2017年1-6月,温州力邦因租赁房屋向力邦企业支付租赁费用154.44万元, 及水电费29.37万元。该等厂房与宿舍的房屋租赁均价及水电费价格与市场平均 水平可比,交易价格公允。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46.33万元、61.20万元、230.80万元和164.58万元。最近一年度薪酬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力邦企业的行业相关资产

公司收购力邦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力邦企业的行业相关资产"。 公司收购力邦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资产支付转让款(含税)1,274.03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 879.86 万元、存货 394.17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 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2.53%。在随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 发现该部分资产中包含少量与制动器生产无关的零部件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将该部分多余资产以 1.30 万元购入价回售给力邦企业。

公司收购力邦企业的行业相关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收购温州科众 100%股权

公司向关联方戴益胜、韩晓华收购温州科众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收购温州科众"。

公司收购温州科众 100%股权支付转让款 1,907.83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 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和 4.42%。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温州科众的 100%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3) 出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向关联方力邦企业销售固定资产共计 35.04 万元,公司向力邦企业销售固定资产为通用性生产设备,由力邦合信统一采购后转卖给力邦企业。其后力邦合信收购力邦企业同业竞争资产时已将该设备买回。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4) 商标转让与使用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力邦企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力邦 企业拥有的下述商标,并已完成下述商标的转让。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转让人	受让人
1	L.B.N	10788026	力邦企业	发行人
2	L·B·N	3308431	力邦企业	发行人

受让商标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0月以前,上述商标系由力邦企业无偿授权本公司使用。2015年10月公司受让上述商标后,考虑到力邦企业已刻制了部分使用上述商标的模具,仍处于使用寿命期内,由此双方协商并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约定在该等模具的使用期限内即至2018年3月,由公司授权力邦企业在已刻制商标的模具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且新开发的模具不得使用,授权期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授权力邦企业使用上述商标。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履行情况
温州龙腾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300.00	2015-5-29	2015-12-29	已完成
温州龙腾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400.00	2014-11-28	2015-5-28	已完成
小贷公司	2,000.00	2014-9-9	2015-9-8	已完成
小贷公司	3,000.00	2014-7-22	2015-7-21	已完成
小贷公司	2,500.00	2013-6-21	2014-6-20	已完成

其中,温州龙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士华之胞姐赵慈爱控制的法人、小贷公司是公司曾持股 30%的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将所持有小贷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法人国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履行情况
韩晓华、戴益胜(对温州科众)	2,002.00	2016-6-8	2017-6-8	已完成
韩忠华、戴丽娜、赵士华、林海	900.00	2015-7-6	2016-7-6	已完成
赵士华、韩忠华、林海	1,800.00	2015-3-9	2017-3-9	已完成
韩忠华、戴丽娜、赵士华	1,000.00	2014-1-20	2015-1-20	已完成
赵士华	2,000.00	2013-8-28	2015-8-28	已完成
陈怀杭、赵士华、韩忠华、林海	1,800.00	2013-5-27	2015-5-27	已完成
韩忠华	1,800.00	2013-5-2	2015-5-2	已完成
瑞正器材	2,200.00	2012-7-25	2014-7-25	已完成

其中, 戴益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胞妹韩晓华之配偶, 戴丽娜为实际控制人韩忠华之配偶, 陈怀杭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士华之外甥女。

####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 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是向关联方 拆借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I			<b>单位:</b> 万兀
 		2014	年度	
NW/J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戴海波	120.00	1,040.00	1,060.00	100.00
戴丽娜	1,615.00	320.00	1,120.00	815.00
韩晓华	200.00	1,350.00	1,200.00	350.00
陈怀杭	-	200.00	-	200.00
林海	-474.40	3,738.50	3,811.50	-547.40
赵士华	1,630.00	3,457.21	3,080.41	2,006.80
瑞安港瑞	-	1,250.00	1,250.00	-
瑞安市力邦科众制动器有限公司	-	115.00	115.00	-
温州龙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40.00	-	740.00	-
韩忠华	1,992.22	276.00	928.22	1,340.00
力邦企业	1,270.00	18,512.56	20,022.56	-240.00
力邦集团	-50.35	161.72	120.70	-9.33
温州越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	45.00	45.00	-
曹建花	-	950.00	950.00	-
温州市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瑞新玉海项目部	1,070.00	2,690.00	3,040.00	720.00
林玉云	900.00	10,570.00	9,130.00	2,340.00
浙江鸿科电气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宁德市大宇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陈启生	-	50.00	_	50.00

注 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数表示该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

其中,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与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包含公司配合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所进行的信用证融资。2014 年与

2015 年,关联方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短缺,先后向公司 开具信用证分别合计 2,500 万元,公司收到信用证后,向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申请 办理国内福费廷业务,或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付息议付(贴现)及卖方押汇业务; 公司收到银行支付的相关款项后,随即将款项转回至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公 司不承担相关的利息或其他费用,信用证到期后由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承付。 上述信用证均已如期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

关于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出具说明,证实上述信用证融资不存在关注类、不良、违约等记录,公司不存在有关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向该行承担赔偿责任,与该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事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出具证明,证实公司配合关联方进行信用证融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未曾及今后亦不会就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与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今后在合法权限内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入机刀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戴海波	100.00	42.00	42.00	100.00	
戴丽娜	815.00	1,261.00	1,806.00	270.00	
韩晓华	350.00	940.00	1,290.00	1	
陈怀杭	200.00	350.00	550.00	-	
林海	-547.40	2,603.90	1,829.72	226.78	
赵士华	2,006.80	2,011.00	1,937.80	2,080.00	
瑞安港瑞	-	3,150.00	3,150.00	1	
瑞安市力邦科众制动器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	
韩忠华	1,340.00	10.03	892.76	457.27	
力邦企业	-240.00	24,460.02	24,220.02	-	

关联方	2015 年度					
入联刀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力邦集团	-9.33	35.83	26.50	-		
林春苗	ı	150.00	150.00	1		
林玉云	2,340.00	15,250.00	16,850.00	740.00		
邵如意	-	220.00	-	220.00		
宁德市大宇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70.00		70.00	-		
陈启生	50.00	1	50.00	-		
温州市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瑞新玉海项目部	720.00	-	-	720.00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大妖刀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戴海波	100.00	-	100.00	-	
戴丽娜	270.00	985.00	1,255.00	-	
韩晓华	ı	425.00	425.00	-	
韩森楠	1	1,100.00	1,100.00	-	
林海	226.78	•	226.78	-	
赵士华	2,080.00	860.00	2,940.00	-	
瑞安市力邦科众制动器有限公司	1	30.00	30.00	-	
韩忠华	457.27	160.00	617.27	-	
力邦企业	1	1,518.27	1,518.27	-	
温州市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瑞新玉海项目部	720.00	1	720.00	-	
林玉云	740.00	2,380.00	3,120.00	-	
邵如意	220.00	-	220.00	-	

2017 年 1-6 月,温州科众在被公司收购前,曾向韩晓华拆借资金 1,015.10 万元,收购后该笔资金予以归还。除此外,该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以前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数量较大、频次较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筹措流动资金。在此过程中,双方因款项的拆入拆出、未及时清算等原因,使得在特定期间或暂时性地出现公司应收关联方力邦企业、林海、力邦集团、韩晓华、韩忠华款项的情况,从而在特定期间内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整体上在时间与金额方面仍

表现为公司因筹措流动资金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公司、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 除。如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 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017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

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 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 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017年1月17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 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 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逐步规范的过程,且整体上主要是公司为筹措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在此过程中,特定期间或暂时性地出现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的情况,主要系双方因款项的拆入拆出、未及时清算等原因所形成,并非单方面的专项资金占用,且主要发生在 2015年 6 月以前,故公司未就该等暂时性、非单方面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为规范与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进一步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2017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前,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 进行回避;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 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 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 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行为不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

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者《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事项外,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关 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总经理审议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 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 (四) 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7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 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同意《关于预计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7年8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 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本人同意《关于确认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 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 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就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 "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如公司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众辉投资承诺: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因不可避免而 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 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 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 5、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韩忠华和赵士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 **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将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亦遵循上述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韩忠华	董事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林海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赵士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孙明海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陈启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石立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陈红岩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陈继峰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阮臣娒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韩忠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开始从事汽车配件的销售工作;1995年5月至今任大华汽车执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力邦企业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力邦集团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力邦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力邦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林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大华汽车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任力邦企业总经理;1998年至2017年5月任力邦企业监事;2009年至今任力邦集团监事;2006年2月至2010年任力邦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力邦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士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1年至2001年任瑞安市南翔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瑞正器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力邦有限董事长;2010年 7月至2015年9月任力邦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力邦有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力邦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至2015年任小贷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明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厂长、执行副总裁、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营负责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启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台和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品质科长/制造科长; 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厦门享东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4年 5月至2006年8月任东机工(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6年9 月至2010年9月任力邦企业总经理助理/品质部长;2010年9月至2015年9 月任力邦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石立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3年至2013年历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分厂副厂长、技术处长、项目管理处长、技术中心主任、子公司总经理、板块副总等职务; 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力邦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岩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6年7月至2004年7月历任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继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0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合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臣娒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

级会计师职称。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瑞安市莘塍供销社财会科长;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瑞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2003 年 1 月至今任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李少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王成林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林玉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李少菲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大长江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 月至2009年9月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力邦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王成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4 年至 1997 年任温州欧利机电工具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远征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 年至 2006 年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任力邦企业行政部经理;2010 年7月至 2015 年 9月任力邦有限行政部经理、基建办公室经理;2015 年 9月至今任公司基建办公室经理、监事。

林玉云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7年至2008年任温州市汉尼士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上海千盛服装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7年1月任力邦有限出纳;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金科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

现任高级管理	人	员共5名。	,	基本情况如下:
	/ 🔖		,	

姓名	任职	任期
孙明海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陈启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石立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赵士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王云峰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孙明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陈启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石立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赵士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云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至2006年,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和财务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宁波出口加工区提爱思泉盟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0年至2014年,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任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启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陈启生主管公司科研工作,在其带领下,公司的研发部门被授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称号。

李靖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7 年至 2008 年,任天合汽车集团高级系统工程师; 2008 年至 2011 年,任迈斯沃克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5 年至今,

任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总监。李靖远先后参与和领导了 10 多个大型项目开发,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及跨国团队合作经验,主持开发大型项目经验丰富。

#### (五) 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4日,力邦合信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韩忠华、林海、赵士华、陈启生、石立华,其中韩忠华为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力邦合信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明海为董事, 选举陈红岩、陈继峰、阮臣娒为独立董事。

####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4日,力邦合信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少菲、王成林、林玉云。其中,林玉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 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	10,128.28		
韩忠华	董事长	间接持股 (通过力邦集团)	5,919.28	16,047.56	44.57%
林海	董事	间接持股 (通过力邦集团)	5,802.06	6,332.33	17.59%
4144	里ず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530.27	0,332.33	17.59/6
赵士华	董事兼董事	直接持股	9,234.60	9,341.87	25.95%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会秘书	间接持股 (通过众辉投资)	107.27		
孙明海	董事兼总经 理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370.45	370.45	1.03%
陈启生	董事兼副总 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93.22	93.22	0.26%
石立华	董事兼副总 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62.25	62.25	0.17%
李少菲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31.13	31.13	0.09%
王成林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19.35	19.35	0.05%
林玉云	职工代表监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36.29	46.74	0.13%
<b>孙玉</b> 乙	事	间接持股 (通过众辉投资)	10.45	40.74	0.1376
王云峰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通过众辉投资)	46.59	46.59	0.13%
李靖远	上海研发中 心总监	间接持股 (通过众城投资)	31.13	31.13	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包括: 韩忠华配偶之胞弟戴海波持有众辉投资 13.68%的出资份额; 韩忠华之胞妹韩晓华持有众辉投资 22.79%的出资份额; 韩忠华胞妹韩晓华之配偶戴益胜持有众辉投资 22.80%的出资份额; 韩忠华胞兄韩国华之配偶曹建花持有众辉投资 21.08%的出资份额。

#### (二) 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韩忠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128.28	28.13	3,910.00	28.1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00.00	18.37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721.34	32.55	4,525.00	32.5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00.00	45.91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在 2015 年 9 月前对公司的间接持股系通过原股东瑞安港瑞所实现。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安港瑞持有力邦有限 4,90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70.00%。2015 年 9 月,瑞安港瑞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力邦集团与韩忠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韩忠华、董事林海直接持有的力邦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韩忠华	50.50%	50.50%	50.50%	50.50%
林海	49.50%	49.50%	49.50%	49.5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士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234.60	25.65	3,565.00	25.6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00.00	27.55	2,100.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士华、监事林玉云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峰通过众辉 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众辉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272.77	6.31	877.40	6.31
2015年12	2015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I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众辉投资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赵士华	4.72%	2.21%	-	-
林玉云	0.46%	0.46%	-	-
王云峰	2.05%	2.05%	-	-

报告期内,众城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12.75	4.48	622.60	4.48
2015年12	2015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22.60	8.17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众城投资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林海	32.88%	32.88%	38.55%	-
孙明海	22.97%	22.97%	-	-
陈启生	5.78%	5.78%	5.78%	-
石立华	3.86%	3.86%	3.86%	-
李少菲	1.93%	1.93%	1.93%	-
王成林	1.20%	1.20%	1.20%	-
林玉云	2.25%	2.25%	2.25%	-
李靖远	1.93%	1.93%	1.93%	-

####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投资占比及任职情况
---------	------	-----------

姓名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投资占比及任职情况
韩忠华	温州港瑞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30%,监事
+14200十	力邦集团	工业投资	50.50%,执行董事
林海	力邦集团	工业投资	49.50%,监事
阮臣娒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0.039%
別比郊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 务所	审计业务	50.00%,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2016 年度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薪
韩忠华	董事长	7.00	是
林海	董事	-	是
赵士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是
孙明海	董事兼总经理	86.31	否
陈启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45	否
石立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85	否
陈红岩	独立董事	-	否
陈继峰	独立董事	-	否
阮臣娒	独立董事	-	否
李少菲	监事会主席	15.91	否
王成林	监事	11.21	否
林玉云	职工代表监事	8.39	否
王云峰	财务总监	29.43	否
李靖远	核心技术人员	65.91	否

注 1: 韩忠华、赵士华和林海 2016 年度分别在力邦集团、力邦企业及小贷公司领薪。其中,

赵士华和林海作为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股东,主要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赵士华于 2016 年 12 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仅从公司领薪。

注 2: 陈红岩、陈继峰、阮臣娒于 2016 年 12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从公司领薪,之前未在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企业领薪。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也未有退休金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除因兼 职形成的其他关联关系
韩忠华	董事长	力邦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港瑞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华汽车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港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13.30%的企业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 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力邦企业参股 9.00%的企业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力邦企 业参股 4.75%的企业
		重庆合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力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力邦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林海	董事	力邦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大华汽车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力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力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赵士华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温州力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启生	董事兼副 总经理	众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除因兼 职形成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红岩	独立董事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	无
阮臣娒	独立董事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 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陈继峰	独立董事	合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玉海律师 事务所	律师	无
林玉云	职工代表 监事	众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 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初, 力邦有限执行董事为赵士华, 不设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力邦合信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韩忠华、林海、赵士华、陈启生、石立华,其中韩忠华为董事长。

2016年12月,力邦合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明海为董事, 选举陈红岩、陈继峰、阮臣娒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韩忠华、林海、赵士华、孙明海、陈 启生、石立华、陈红岩、阮臣娒、陈继峰。

####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初, 力邦有限监事为王海, 不设监事会。

2015 年 9 月,力邦合信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少菲、王成林、林玉云,其中林玉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李少菲、王成林、林玉云。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初,力邦有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赵士华,主要生产经营工作由 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副总经理陈启生和石立华负责。

**2015** 年 **9** 月, 力邦合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韩忠华为总经理, 聘请陈启生、石立华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总经理韩忠华聘请孙明海为总经营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

**2016** 年 **1** 月,总经理韩忠华聘请王云峰为财务副总监,协助财务负责人管理公司财务事宜。

2016年12月,力邦合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孙明海为总经理,聘请王云峰为财务总监,聘请赵士华为董事会秘书,韩忠华不再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孙明海、陈启生、石立华、

赵士华、王云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 议及相关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虚 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 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韩忠华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了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五险一金"事宜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关于股权无质押或争议的承诺等承诺,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股东大会制度

### 1、股东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

规定。

###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 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的设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 (三) 监事会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公司章程》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 规定。

####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列席董事会会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公司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实施了有效监督。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 (四) 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浙江 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 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聘有陈红岩、陈继峰、阮臣娒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 三分之一,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 管要求。

####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四)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或公司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公司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韩忠华、陈红岩、孙明海,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韩忠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阮臣娒、韩忠华、陈继峰,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阮臣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 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阮臣娒、陈继峰、韩忠华,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阮臣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继峰、阮臣娒、赵士华,由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陈继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

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 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三)协调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六)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 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七)负 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 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九)保证有权 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十)协助董事、监事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十 一)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十二)负责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三)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管理办 法》、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 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 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十四)《公司法》和交易所 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该次会议聘任赵士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出具日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1	平阳县国 土资源局	平土资罚[2015]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02.25	未办理建设用地审 批手续建造砂石地 面 544.11 平方米	10,882.2
2	平阳县公安消防局	平公(消)行罚决字 [2015]0046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	2015.05.15	占用防火间距	5,000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罚款已经执行完毕,上述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平阳县公安消防 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罚款已经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表所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3**、关联方担保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2017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前述评价结果,公司确认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28号),认为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7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下同

				平世: 九, 下門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89,007.87	70,868,697.75	32,533,926.09	22,512,198.63
应收票据	42,390,759.46	72,202,312.71	23,038,561.54	16,580,000.00
应收账款	601,581,632.13	551,270,479.76	308,396,782.84	147,153,318.88
预付款项	422,106.55	3,467,519.35	782,613.11	1,159,127.25
其他应收款	1,844,525.12	2,874,182.34	3,613,517.40	8,433,583.45
存货	208,336,206.72	180,069,696.97	99,068,231.79	68,326,096.71
其他流动资产	2,533,230.19	1,779,362.50	-	-
流动资产合计	945,997,468.04	882,532,251.38	467,433,632.77	264,164,324.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8,250,000.00	36,798,361.09	55,436,796.00
固定资产	188,993,464.63	166,802,113.63	126,403,651.46	85,122,073.67
在建工程	31,684,123.09	-	-	144,595.00
无形资产	48,296,990.79	23,039,873.53	23,476,327.28	23,995,379.86
商誉	10,674,076.33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6,341.18	5,258,552.33	3,319,575.66	2,329,3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3,138.19	8,254,954.15	3,750,043.36	5,069,05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5,825.08	12,249,995.58	4,757,916.04	8,694,57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33,959.29	223,855,489.22	198,505,874.89	180,791,834.92
资产总计	1,245,531,427.33	1,106,387,740.60	665,939,507.66	444,956,159.84

### (续)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00,000.00	51,800,000.00	65,8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7,566,622.18	100,820,000.00	71,090,000.00	30,470,000.00
应付账款	457,604,985.34	452,089,146.53	262,655,121.08	155,670,431.42
预收款项	4,531,644.61	530,010.88	475,953.75	13,727,077.71
应付职工薪酬	10,542,641.99	12,524,856.50	7,357,901.31	4,422,968.97
应交税费	53,557,539.09	34,180,849.23	28,646,336.86	8,038,424.91
应付利息	73,227.49	76,254.31	107,068.35	156,725.56
其他应付款	5,770,947.58	2,818,759.62	72,551,299.34	87,671,2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873,465.33	3,900,396.06	6,755,413.72	-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321,073.61	658,740,273.13	515,439,094.41	394,156,8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024,657.83	4,911,792.89	-
递延收益	20,653,744.87	15,402,503.43	6,991,346.46	5,899,9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23.9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9,368.85	16,427,161.26	11,903,139.35	5,899,929.49
负债合计	714,190,442.46	675,167,434.39	527,342,233.76	400,056,767.94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58,900.00	139,000,000.00	76,226,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37,013.01	176,117,140.35	43,319,035.14	6,947,820.45
盈余公积	10,734,696.15	10,734,696.15	1,129,266.70	-
未分配利润	106,638,203.15	103,302,205.69	16,155,811.96	-32,624,01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1,168,812.31	429,154,042.19	136,830,113.80	44,323,800.49
少数股东权益	172,172.56	2,066,264.02	1,767,160.10	575,591.41
股东权益合计	531,340,984.87	431,220,306.21	138,597,273.90	44,899,39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5,531,427.33	1,106,387,740.60	665,939,507.66	444,956,159.84

### (二) 合并利润表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347,696.89	1,123,001,492.65	585,001,108.22	279,956,353.05
其中: 营业收入	652,347,696.89	1,123,001,492.65	585,001,108.22	279,956,353.05
二、营业总成本	548,451,318.75	1,009,782,590.33	526,992,016.31	263,035,994.29
其中: 营业成本	468,592,919.50	830,288,219.39	443,317,599.93	212,333,856.46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262,166.26	7,629,024.44	2,162,695.53	863,983.03
销售费用	21,205,269.92	36,693,433.59	16,183,291.19	8,670,454.31
管理费用	41,990,213.13	98,983,351.63	36,747,489.18	19,721,501.11
财务费用	8,836,055.01	10,993,296.73	19,464,957.07	15,009,507.88
资产减值损失	4,564,694.93	25,195,264.55	9,115,983.41	6,436,691.50
投资收益	1	-1,104,258.67	861,625.87	4,918,272.03
其他收益	648,758.56	1	-	-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04,545,136.70	112,114,643.65	58,870,717.78	21,838,630.79
加:营业外收入	11,303,113.41	5,535,202.71	1,045,663.13	515,23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17,630.58	-	45,320.19
减:营业外支出	79,344.77	468,170.27	98,705.37	178,12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1,264.72	2,740.84	30,649.40
四、利润总额(亏 损以"-"号填列)	115,768,905.34	117,181,676.09	59,817,675.54	22,175,746.82
减: 所得税费用	16,512,474.09	20,130,748.99	10,936,046.27	3,901,073.70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99,256,431.25	97,050,927.10	48,881,629.27	18,274,6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99,215,300.85	96,751,823.18	47,690,060.58	17,949,772.91
少数股东损益	41,130.40	299,103.92	1,191,568.69	324,900.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56,431.25	97,050,927.10	48,881,629.27	18,274,6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99,215,300.85	96,751,823.18	47,690,060.58	17,949,77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0.40	299,103.92	1,191,568.69	324,900.2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8	0.26	0.1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51,728,240.87	462,394,037.59	238,855,153.20	99,247,04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349.4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7,890,910.72	16,023,917.52	3,655,214.96	4,439,9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463,697,501.08	478,417,955.11	242,510,368.16	103,687,0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46,383,893.61	307,482,301.21	125,283,947.82	49,895,0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23,921,655.35	65,482,919.99	36,105,315.22	17,455,1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7,888.32	65,008,592.77	10,881,402.54	1,434,73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36,674,668.04	77,020,948.20	31,080,308.67	17,485,8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357,058,105.32	514,994,762.17	203,350,974.25	86,270,8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6,639,395.76	-36,576,807.06	39,159,393.91	17,416,16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	3,000,000.00	4,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11,500.00	-	231,2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8,250,000.00	18,011,500.00	19,500,000.00	231,25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47,518,839.82	15,897,113.85	26,878,822.55	21,020,41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85,831.0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65,304,670.88	15,897,113.85	26,878,822.55	21,020,4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7,054,670.88	2,114,386.15	-7,378,822.55	-20,789,156.88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6,969.27	167,257,000.00	26,149,2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60,800,000.00	92,100,000.00	1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79,357,749.00	535,097,875.53	468,010,685.24
有关的现金	-	79,337,749.00	555,097,675.55	400,010,00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31,596,969.27	307,414,749.00	653,347,075.53	619,510,68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00,000.00	74,800,000.00	120,300,000.00	1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8,262.35	3,196,272.42	4,789,455.60	6,707,41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0,600,382.42	164,226,926.24	559,584,463.83	477,771,9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71,138,644.77	242,223,198.66	684,673,919.43	620,279,33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9,541,675.50	65,191,550.34	-31,326,843.90	-768,64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41.34	1,642.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0,013,108.04	30,730,771.66	453,727.46	-4,141,637.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697.75	2,097,926.09	1,644,198.63	5,785,83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2,841,805.79	32,828,697.75	2,097,926.09	1,644,198.63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36,126.80	63,941,960.65	32,410,216.48	22,108,231.82
应收票据	40,310,000.00	66,475,312.71	20,166,561.54	15,490,000.00
应收账款	586,334,594.84	554,663,392.37	298,572,919.15	147,548,463.17
预付款项	275,578.24	3,427,295.34	760,613.11	1,146,127.25
其他应收款	56,766,718.72	2,874,182.34	3,327,275.16	8,404,111.47
存货	175,798,261.10	172,204,489.19	91,855,809.30	66,949,694.57
其他流动资产	734,541.47	766,567.45	-	-
流动资产合计	941,455,821.17	864,353,200.05	447,093,394.74	261,646,62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428,300.00	9,600,000.00	37,148,361.09	55,786,796.00
固定资产	159,486,896.15	159,004,799.09	126,244,406.12	84,920,822.47
在建工程	31,684,123.09	-	-	144,595.00
无形资产	38,026,057.63	23,039,873.53	23,476,327.28	23,995,379.86
长期待摊费用	6,918,877.57	5,258,552.33	3,319,575.66	2,325,65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5,717.22	8,135,833.33	3,520,523.01	4,960,19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3,922.68	12,249,995.58	4,757,916.04	8,694,57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33,894.34	217,289,053.86	198,467,109.20	180,828,015.35
资产总计	1,209,889,715.51	1,081,642,253.91	645,560,503.94	442,474,643.63

(续)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00,000.00	51,800,000.00	65,8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670,000.00	100,820,000.00	71,090,000.00	30,470,000.00
应付账款	436,808,780.33	436,604,420.66	251,567,397.96	154,542,098.63
预收款项	409,674.77	524,410.88	475,953.75	13,727,077.71
应付职工薪酬	9,284,920.22	12,327,876.50	7,279,361.24	4,358,779.54
应交税费	51,675,382.31	30,980,078.73	26,114,030.01	7,318,068.95
应付利息	73,227.49	76,254.31	107,068.35	156,725.56
其他应付款	5,614,796.59	3,498,515.62	71,411,399.34	88,671,2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	1,873,465.33	3,900,396.06	6,755,413.72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3,210,247.04	640,531,952.76	500,600,624.37	393,243,96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024,657.83	4,911,792.89	-
递延收益	20,653,744.87	15,402,503.43	6,991,346.46	5,899,92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53,744.87	16,427,161.26	11,903,139.35	5,899,929.49
负债合计	683,863,991.91	656,959,114.02	512,503,763.72	399,143,889.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58,900.00	139,000,000.00	76,226,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37,013.01	176,117,140.35	43,319,035.14	6,947,820.45
盈余公积	10,734,696.15	10,734,696.15	1,129,266.70	-
未分配利润	101,495,114.44	98,831,303.39	12,382,438.38	-33,617,066.58
股东权益合计	526,025,723.60	424,683,139.89	133,056,740.22	43,330,753.87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合计	1,209,889,715.51	1,081,642,253.91	645,560,503.94	442,474,643.63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978,782.62	1,108,839,335.13	559,782,015.27	272,805,535.43
减:营业成本	449,695,474.50	818,329,478.55	424,851,940.88	207,440,960.71
税金及附加	3,175,958.15	7,388,796.22	2,096,445.49	859,587.11
销售费用	19,347,131.89	35,949,540.74	15,608,465.48	8,339,605.30
管理费用	38,593,929.66	98,546,822.73	36,414,142.10	19,356,667.32
财务费用	8,572,674.93	10,994,596.40	19,466,677.38	15,011,602.72
资产减值损失	4,297,984.46	25,637,369.86	8,633,356.69	6,354,40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515,517.67	-1,104,258.67	861,625.87	4,918,272.03
其他收益	648,758.56	-	-	-
二、营业利润	102,459,905.26	110,888,471.96	53,572,613.12	20,360,983.33
加:营业外收入	10,915,215.47	5,428,823.70	1,045,163.13	509,3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17,630.58	-	45,320.19
减:营业外支出	70,067.96	466,905.55	97,145.58	144,29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2,740.84	30,649.40
三、利润总额	113,305,052.77	115,850,390.11	54,520,630.67	20,726,078.88
减: 所得税费用	14,761,938.33	19,796,095.65	9,610,897.05	3,534,406.47
四、净利润	98,543,114.44	96,054,294.46	44,909,733.62	17,191,672.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43,114.44	96,054,294.46	44,909,733.62	17,191,672.41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18,860,018.42	448,646,528.95	233,376,800.67	95,980,27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691.86	-	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7,470,606.82	17,428,963.30	1,784,196.55	5,433,852.78
现金流入小计	427,048,317.10	466,075,492.25	235,160,997.22	101,414,12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15,798,959.10	303,971,444.63	119,592,136.00	49,178,898.54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7,186,653.85	64,823,145.65	35,322,185.33	17,089,96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24,641.97	63,856,060.01	10,472,223.17	1,384,299.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90,032,727.82	76,043,976.51	30,334,801.61	16,914,477.81
现金流出小计	368,642,982.74	508,694,626.80	195,721,346.11	84,567,6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8,405,334.36	-42,619,134.55	39,439,651.11	16,846,4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5,517.67	3,000,000.00	4,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	11,500.00	-	231,255.93
现金流入小计	12,765,517.67	18,011,500.00	19,500,000.00	231,25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33,031,749.43	15,657,813.85	26,878,822.55	20,787,42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78,300.00	1,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2,110,049.43	16,657,813.85	26,878,822.55	20,787,42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9,344,531.76	1,353,686.15	-7,378,822.55	-20,556,16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6,969.27	167,257,000.00	26,149,2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60,800,000.00	92,100,000.00	1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79,357,749.00	535,097,875.53	480,510,685.24
现金流入小计	31,596,969.27	307,414,749.00	653,347,075.53	632,010,685.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74,800,000.00	120,300,000.00	1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18,420.45	3,196,272.42	4,789,455.60	6,707,41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686,643.50	164,226,926.24	559,584,463.83	490,271,916.50
现金流出小计	40,905,063.95	242,223,198.66	684,673,919.43	632,779,335.10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308,094.68	65,191,550.34	-31,326,843.90	-768,64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影响	-701.27	1,64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9,752,006.65	23,927,744.17	733,984.66	-4,478,33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1,960.65	1,974,216.48	1,240,231.82	5,718,56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35,653,967.30	25,901,960.65	1,974,216.48	1,240,231.8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重庆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力邦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力邦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力邦合信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科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温州力邦,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对温州科众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完成收购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收购温州科众"。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力邦,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合信,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 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 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目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己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

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 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 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 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 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 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 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四、(十二)长期股权投

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十二)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目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目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

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 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 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 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 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质量或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及出口退 税组合	单独进行价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无偿还 能力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该款项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应收款项不一致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 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节"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 (十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八"长期资产

减值"。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 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 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 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

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 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 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 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二)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交易模式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货物送达后由客户完成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收视为完成交付的,在客户验收并完成签收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以客户验收并完成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合同约定需要经客户装车领用并验收合格的,在客户装车领用并验收合格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以装车领用并验收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网络平台获取公布的领用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或客户提供上线挂账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出口外销产品部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交易模式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FOB结算方式销售的产品,在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b>17%</b>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力邦合信: 15%; 重庆力邦、温州力邦、温州科众、重庆合信、安徽力邦: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8 月 12 日,力邦合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327),力邦合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11 月 21 日,力邦合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135),力邦合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力邦合信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 (三)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涉税事项。

# 六、分部信息

###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9,639,301.31	1,119,486,594.45	583,451,403.28	279,267,731.88
其他业务收入	2,708,395.58	3,514,898.20	1,549,704.94	688,621.17
营业收入小计	652,347,696.89	1,123,001,492.65	585,001,108.22	279,956,353.05
主营业务成本	466,689,057.22	827,319,188.17	442,189,246.87	211,872,344.72
其他业务成本	1,903,862.28	2,969,031.22	1,128,353.06	461,511.74
营业成本小计	468,592,919.50	830,288,219.39	443,317,599.93	212,333,856.46

# (二)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式制动器	272,230,643.37	585,248,533.89	432,852,046.25	248,048,118.87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325,767,121.26	488,654,803.75	108,883,466.68	12,490,906.22
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	51,641,536.68	45,583,256.81	41,715,890.35	18,728,706.79
合计	649,639,301.31	1,119,486,594.45	583,451,403.28	279,267,731.88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式制动器	212,666,474.80	455,402,069.67	331,639,483.38	188,622,397.70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20,020,008.53	336,932,421.05	77,720,490.27	9,054,226.27
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	34,002,573.89	34,984,697.45	32,829,273.22	14,195,720.75
合计	466,689,057.22	827,319,188.17	442,189,246.87	211,872,344.72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213,354.98	20年	15,883,374.98	-	69,329,980.00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6,954,920.14	5-10年	35,466,417.07	-	111,488,503.07
运输设备	6,591,046.49	3-5 年	2,581,697.50	-	4,009,34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29,311.65	3-5 年	3,863,679.08	-	4,165,632.57
合计	246,788,633.26	-	57,795,168.63	-	188,993,464.63

##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431,747.57	6,197,615.46	ı	47,234,132.11
软件	1,637,199.12	574,340.44	-	1,062,858.68
合计	55,068,946.69	6,771,955.90	-	48,296,990.79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取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抵押借款	51,8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银行承兑汇票	107,566,622.18

合计	107,566,622.18
----	----------------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1 年以内	450,701,283.39
1年以上	6,903,701.95
合计	457,604,985.34

# (四) 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1 年以内	4,175,058.78
1年以上	356,585.83
合计	4,531,644.61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一、短期薪酬	10,123,25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390.79
合 计	10,542,641.99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增值税	11,662,473.47
个人所得税	24,310,103.04
印花税	44,362.78
企业所得税	16,374,36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119.50
教育费附加	349,871.70

项目	2017-06-30
地方教育附加	233,247.80
合计	53,557,539.09

# (七) 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227.49
合 计	73,227.49

# (八)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预提费用	5,763,787.46
其他	7,160.12
合计	5,770,947.58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3,465.33
合计	1,873,465.33

#### (十)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 (十一)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政府补助	20,653,744.87

项目	2017-06-30
合计	20,653,744.87

#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58,900.00	53,737,013.01	10,734,696.15	106,638,203.15	172,172.56	531,340,984.87
其他	95,879,303.39	-	-	-95,879,303.39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5,179,596.61	-125,179,596.61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058,900.00	-125,179,596.61	-	-95,879,303.3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35,221.86	-1,935,221.86
(三) 利润分配	-	-	-	-	-1,935,221.86	-1,935,221.86
其他	-	2,596,969.27	-	-	-	2,596,969.2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02,500.00	-	-	-	202,5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9,469.27	-	-	-	2,799,46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9,215,300.85	41,130.40	99,256,43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1,058,900.00	-122,380,127.34	-	3,335,997.46	-1,894,091.46	100,120,678.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000,000.00	176,117,140.35	10,734,696.15	103,302,205.69	2,066,264.02	431,220,306.2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0	176,117,140.35	10,734,696.15	103,302,205.69	2,066,264.02	431,220,306.21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瓜小牧皿	加行在权皿日月
招股书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	I-6 月		
						<b>半世:</b> /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似小仪皿	別有有权無百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226,000.00	43,319,035.14	1,129,266.70	16,155,811.96	1,767,160.10	138,597,273.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226,000.00	43,319,035.14	1,129,266.70	16,155,811.96	1,767,160.10	138,597,27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74,000.00	132,798,105.21	9,605,429.45	87,146,393.73	299,103.92	292,623,03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6,751,823.18	299,103.92	97,050,927.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774,000.00	132,798,105.21	-	-	-	195,572,105.2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774,000.00	104,483,000.00	-	-	-	167,257,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490,100.00	-	-	-	26,490,100.00		
其他	-	1,825,005.21	-	-	-	1,825,005.21		
(三) 利润分配	-	-	9,605,429.45	-9,605,429.4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9,605,429.45	-9,605,429.4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0	176,117,140.35	10,734,696.15	103,302,205.69	2,066,264.02	431,220,306.21		

单位:元

			2015	5年度		平位: 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b>庇士本权米人</b> 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947,820.45	-	-32,624,019.96	575,591.41	44,899,391.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947,820.45	-	-32,624,019.96	575,591.41	44,899,39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6,000.00	36,371,214.69	1,129,266.70	48,779,831.92	1,191,568.69	93,697,88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90,060.58	1,191,568.69	48,881,62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少资本	6,226,000.00	38,590,252.73	-	-	-	44,816,252.7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26,000.00	19,923,200.00	-	-	-	26,149,2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569,040.00	-	-	-	4,569,040.00
其他	-	14,098,012.73	-	-	-	14,098,012.73
(三)利润分配	-	-	1,129,266.70	-1,129,266.7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9,266.70	-1,129,266.70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19,038.04	-	2,219,038.04	-	-
其他	-	-2,219,038.04	-	2,219,038.0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226,000.00	43,319,035.14	1,129,266.70	16,155,811.96	1,767,160.10	138,597,273.90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放小权血	別有有权無日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ı	-50,573,792.87	250,691.20	-323,101.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ı	-50,573,792.87	250,691.20	-323,1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6,947,820.45		17,949,772.91	324,900.21	45,222,493.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ı	17,949,772.91	324,900.21	18,274,67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6,947,820.45	ı	•	ı	26,947,820.45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1	-	ı	20,000,000.00		
其他	-	6,947,820.45	1	-	-	6,947,820.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947,820.45		-32,624,019.96	575,591.41	44,899,391.90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6,639,395.76	-36,576,807.06	39,159,393.91	17,416,16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7,054,670.88	2,114,386.15	-7,378,822.55	-20,789,1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9,541,675.50	65,191,550.34	-31,326,843.90	-768,64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0,013,108.04	30,730,771.66	453,727.46	-4,141,637.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2,828,697.75	2,097,926.09	1,644,198.63	5,785,83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2,841,805.79	32,828,697.75	2,097,926.09	1,644,198.63

#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7 月 11 日,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公司履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接受订单的相关货物 301,950.34 元,支付货款并同时按 0.59%的月息支付相关利息。因本案的诉讼时效已超过,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承担。2017 年 8 月 2 日,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受理阶段。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根据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决议,公司 拟注销重庆力邦。注销程序目前已启动,但尚未完毕。
- 2、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其已交付 5,000 只货物的货款 17.10 万元,并继续履行买卖合同采购 100,350 只货物并支付 343.19 万元,还要求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及仓储费(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成之日)。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受理阶段。
- 3、2017年7月21日,东莞市黑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货款128.97万元及利息2.81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24日,利息应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并要求公司接受已生产好的螺母、螺杆76,940套,支付该部分货款232.94万元以及利息4.22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24日,利息应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受理阶段。

# 十三、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26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365.86	-2,740.84	14,67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976.16	4,599,654.89	673,271.81	317,207.1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6,551.04	451,011.69	276,426.79	5,23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202,500.00	-26,490,100.00	-4,569,040.00	•
小 计	11,670,027.20	-21,423,067.56	-3,622,082.24	337,116.03
所得税影响额	1,818,741.19	770,566.29	142,202.63	47,76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84,289.67	23,650.72	-317.94	-6,295.39
合 计	9,766,996.34	-22,217,284.57	-3,763,966.93	295,641.97
当期净利润	99,256,431.25	97,050,927.10	48,881,629.27	18,274,673.1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84%	-22.89%	-7.70%	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0.25 万元、2,649.01 万元、456.9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1.36	1.34	0.91	0.67
速动比率 (倍)	1.06	1.07	0.71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60.74%	79.39%	9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61.02%	79.19%	89.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10%	0.22%	0.57%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1	2.57	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5.95	5.30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99.96	13,916.96	8,702.73	4,33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9	22.71	4.74	2.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30	-0.26	0.5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2	0.01	-0.06

其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	43.45%	64.52%	9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8.68%	53.43%	69.61%	95.21%

#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利润	2017年	2016	2015	2014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38	0.2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47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利润	2017年	2016	2015	2014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38	0.2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47	0.28	0.12	

#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改制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 3768 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7,07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78.88 万元,增值额为 1,800.79 万元,增值率为 25.44%。

#### (二) 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世: 万九
资产	2017	.6.30	2016.12.31	
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599.75	75.95%	88,253.23	79.77%
非流动资产	29,953.40	24.05%	22,385.55	20.23%
资产总计	124,553.14	100.00%	110,638.77	100.00%
资产	2015.	12.31	2014.	12.31
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743.36	70.19%	26,416.43	59.37%
非流动资产	19,850.59	29.81%	18,079.18	40.63%
资产总计	66,593.95	100.00%	44,495.62	100.00%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37%、70.19%、79.77%及75.9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与存货规模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加大了生产建设投入,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非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	5.30 2010		.12.31	
加约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油次立	2017.6.3	30	2016.12	.31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88.90	9.40%	7,086.87	8.03%	
应收票据	4,239.08	4.48%	7,220.23	8.18%	
应收账款	60,158.16	63.59%	55,127.05	62.46%	
预付款项	42.21	0.04%	346.75	0.39%	
其他应收款	184.45	0.19%	287.42	0.33%	
存货	20,833.62	22.02%	18,006.97	20.40%	
其他流动资产	253.32	0.27%	177.94	0.20%	
合计	94,599.75	100.00%	88,253.23	100.00%	
流动资产 -	2015.12	.31	2014.12.31		
初砂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53.39	6.96%	2,251.22	8.52%	
应收票据	2,303.86	4.93%	1,658.00	6.28%	
应收账款	30,839.68	65.98%	14,715.33	55.71%	
预付款项	78.26	0.17%	115.91	0.44%	
其他应收款	361.35	0.77%	843.36	3.19%	
存货	9,906.82	21.19%	6,832.61	25.8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合计	46,743.36	100.00%	26,416.43	100.00%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余额	8,888.90	7,086.87	3,253.39	2,251.22
其中: 库存现金	1.19	2.87	1.48	6.49
银行存款	4,317.99	3,315.00	1,208.31	1,657.93
其他货币资金	4,569.72	3,769.00	2,043.60	586.80
占总资产比重	7.14%	6.41%	4.89%	5.0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回款逐渐增加。2016年货币资金额相比 2015年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年末股东增资所致。

# (2) 应收票据

2014年至 2017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依次为 1,658.00 万元、2,303.86 万元、7,220.23 万元和 4,23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3.46%、6.53%和 3.40%,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下游客户大量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01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力邦集团票据余额为 1,420.0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 2017年6月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整车厂客户的销售货款,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158.16	55,127.05	30,839.68	14,71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1	2.57	1.90
占总资产比重	48.30%	49.83%	46.31%	33.07%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回款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回款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7.6</b> 账龄		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NV MA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314.49	99.89%	58,016.36	99.88%	32,453.05	99.94%	15,471.30	99.84%
1-2 年	7.20	0.01%	57.03	0.10%	0.47	•	17.80	0.11%
2-3 年	49.91	0.08%	-	-	17.80	0.05%	6.70	0.04%
3年以上	13.93	0.02%	14.06	0.02%	-	-	-	•

<b>账龄</b> 余额	2017.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值合计	63,385.53	100.00%	58,087.45	100.00%	32,471.33	100.00%	15495.81	100.00%	
坏账准备 (组合)	3,184.73	5.02%	2,917.75	5.10%	1,631.65	5.02%	780.48	5.04%	
坏账准备 (单项)	42.64	0.07%	42.64	0.07%	-	-	-	-	
账面价值	60,158.16	94.91%	55,127.05	94.90%	30,839.68	94.98%	14,715.33	94.96%	

注: 2016 年底,鉴于绿野汽车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对该客户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42.64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至 2017 年 6 月底,该客户的财务状况未出现改善,应收款亦未收回。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 2)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原值比重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9,224.50	1年以内	14.55%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745.85	1年以内	12.22%
2017年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092.62	1年以内	11.19%
6月末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6,282.47	1年以内	9.91%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188.64	1年以内	9.76%
	合计	36,534.07		57.6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204.31	1年以内	22.7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6,432.07	1年以内	11.07%
2016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071.76	1年以内	10.45%
年末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623.77	1年以内	9.68%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68.86	1年以内	6.83%
	合计	35,300.77	ı	60.77%
201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912.47	1年以内	27.45%
年末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6,828.40	1年以内	21.03%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900.97	1年以内	12.01%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104.79	1年以内	6.48%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1,646.42	1年以内	5.07%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原值比重
	合计	23,393.05	-	72.0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621.62	1 年以内	42.73%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 江分公司	2,447.67	1年以内	15.80%
<b>2014</b> 年末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28.53	1 年以内	15.67%
十八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725.26	1 年以内	4.68%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97.65	1 年以内	4.50%
	合计	12,920.74	-	83.38%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波动主要体现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变动,与公司收入结构的客户集中情况相符。201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力邦集团账款余额为390.61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4) 预付款项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依次为115.91万元、78.26万元、346.75万元和42.21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EPB 部分原材料需要提前预付货款所致。2017年6月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企业营销规模不断扩大,议价能力提升。截至 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84.45	287.42	361.35	843.36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159.21	271.38	269.06	24.92
关联方往来款	-	-	-	756.90
出口退税	10.14	ı	ı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借款(备用金)	1	-	82.65	55.21
其他	15.11	16.04	9.64	6.3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往来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已结清,2017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7年6月末,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14	性质	79121421142	AKLIN	余额比(%)	期末余额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8.00	1年以内	47.47	0.00
平阳县财政局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0.79	0.00
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结算专户	保证金	18.36	1年以内	9.90	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3年以上	8.09	0.00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5	1-2 年	8.01	0.00
合 计	1	156.21	1	84.26	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存货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14.88%、16.28%**和 **16.73%**,基本保持稳定。

存货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制动盘、制动钳体、支架和转向节等零配件;半成品主要为部分加工的零配件或子系统;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和零配件;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模具、工装夹具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支架、钳体、转向节及壳体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94.77	23.86%	4,706.75	25.72%	4,025.77	40.24%	3,097.57	44.84%
库存商品	13,355.75	62.54%	11,386.34	62.21%	4,909.26	49.08%	3,067.98	44.41%
半成品	2,576.85	12.07%	1,843.00	10.07%	727.69	7.27%	508.69	7.36%

项目 2017		.6.30 2016.1		.12.31 2015.1		12.31	2014.	2014.12.31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79.98	0.84%	35.65	0.19%	77.13	0.77%	80.21	1.16%	
委托加工物资	148.08	0.69%	330.23	1.80%	263.71	2.64%	154.18	2.23%	
账面余额	21,355.43	100.00%	18,301.97	100.00%	10,003.54	100.00%	6,908.6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1.81	2.44%	295.00	1.61%	96.72	0.97%	76.02	1.10%	
存货净额	20,833.62	97.56%	18,006.97	98.39%	9,906.82	99.03%	6,832.61	98.90%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尤其是因高附加值电子驻车制动产品的业务增长而增加了原材料备货。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7.94万元、253.32万元,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0.16%、0.20%,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6 20	2016. <sup>-</sup>	十四. 7770
非流动资产	2017	.0.30	2010.	12.31
11 010 74 27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825.00	3.69%
固定资产	18,899.35	63.10%	16,680.21	74.51%
在建工程	3,168.41	10.58%	-	-
无形资产	4,829.70	16.12%	2,303.99	10.29%
商誉	1,067.41	3.56%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63	2.54%	525.86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31	2.98%	825.50	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58	1.12%	1,225.00	5.47%
合计	29,953.40	100.00%	22,385.55	100.00%

(续)

非流动资产	2015.	12.31	2014.12.3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679.84	18.54%	5,543.68	30.66%	
固定资产	12,640.37	63.68%	8,512.21	47.08%	
在建工程	-	-	14.46	0.08%	

非流动资产	2015.	12.31	2014.12.31		
TF4加491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347.63	11.83%	2,399.54	13.2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1.96	1.67%	232.94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0	1.89%	506.91	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79	2.40%	869.46	4.81%	
合计	19,850.59	100.00%	18,079.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

#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	825.00	3,679.84	5,543.68
占总资产比重	1	0.75%	5.53%	12.46%

2015年末较 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863.84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小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公司同比例减资,以及小贷公司分红所致。2015年 9月,小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5,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公司原出资 4,500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2016年末较 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854.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小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公司同比例减资,以及小贷公司分红、经营不善(公司根据小贷公司可回收金额计提 944.41 万元减值准备)所致。2016年 6月,小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公司原出资 3,000 万元,减资后出资额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2017年1月,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将持有的小贷公司30%的股权作价825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国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份及长期股权投资。

# (2) 固定资产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	6.30	2016.	12.31	2015.1	12.31	2014.	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 筑物	8,521.34	34.53%	6,535.39	30.82%	6,535.39	41.29%	6,492.18	60.11%
机器设备	14,695.49	59.55%	13,464.82	63.50%	8,500.75	53.70%	3,779.44	34.99%
运输设备	659.10	2.67%	580.04	2.74%	316.41	2.00%	176.41	1.63%
办公设备 及其他	802.93	3.25%	623.82	2.94%	476.17	3.01%	352.30	3.26%
原值合计	24,678.86	100.00%	21,204.07	100.00%	15,828.72	100.00%	10,800.33	100.00%
累计折旧	5,779.52		4,523.86		3,188.36		2,288.12	
减值准备	-		-		-		-	
净额合计	18,899.35	76.58%	16,680.21	78.67%	12,640.37	79.86%	8,512.21	78.8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别比上期末增加 48.50%、31.96%和 13.30%,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生产建设 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 (3) 在建工程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小,为 14.46万元,主要是雨棚、木工房和试车场地;2015年末和 2016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2017年开始,公司加大电子驻车系统基建投入。截至 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6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05.56
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	2,002.21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10.24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40
合 计	3,168.41

###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2017.0	6.30	2016.	.12.31	2015.	12.31	2014.	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343.17	97.03%	2,779.77	96.68%	2,779.77	97.52%	2,779.77	98.18%
软件	163.72	2.97%	95.58	3.32%	70.58	2.48%	51.45	1.82%
原值合计	5,506.89	100.00%	2,875.35	100.00%	2,850.35	100.00%	2,831.22	100.00%
累计摊销	677.20	12.30%	571.37	19.87%	502.72	17.64%	431.68	15.25%
减值准备	-	-	-	-	-	-	-	-
净额合计	4,829.70	87.70%	2,303.99	80.13%	2,347.63	82.36%	2,399.54	84.7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土地以及合并温州 科众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2.94 万元、331.96 万元、525.86 万元和 761.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2%、0.50%、0.48%和 0.61%,占比较小且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费。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06.91万元、375.00万元、825.50万元和891.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 (7) 商誉

公司 2016 年及之前无商誉,2017 年 1-6 月新增 1,067.41 万元商誉系收购 温州科众产生,收购温州科众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收购温州科众"。

公司以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S1016 号)中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作价 1,907.83 万元收购温州科众 100%股权,购买日温州科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40.42 万元,形成商誉 1,067.41 万元,

占总资产 0.86%。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35.58	1,037.17	224.19	869.46
待安装材料	-	187.83	251.60	-
合计	335.58	1,225.00	475.79	86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待安装材料等和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2016年末,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采购机械加工中心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付款,该等机器设备大部分已于 2017年上半年入账。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	.6.30	2016.	12.31	2015.	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29.66	50.31%	1,318.26	52.32%	814.88	89.39%	567.65	88.19%
其中: 应收账款	229.70	50.32%	1,328.74	52.74%	851.17	93.37%	590.70	91.77%
其他应收款	-0.04	-0.01%	-10.48	-0.42%	-36.29	-3.98%	-23.05	-3.58%
存货跌价准备	226.81	49.69%	256.85	10.19%	96.72	10.61%	76.02	11.81%
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	-	944.41	37.48%	-	-	-	-
合计	456.47	100%	2,519.53	100%	911.60	100%	643.67	10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于各期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b>.</b> 6.30	2016.12.31		
<b>火</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2017	.6.30	2016.12.31		
火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9,332.11	97.08%	65,874.03	97.57%	
非流动负债	2,086.94	2.92%	1,642.72	2.43%	
负债总计	71,419.04	100.00%	67,516.74	100.00%	
负债	2015.	12.31	2014.12.31		
火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543.91	97.74%	39,415.68	98.53%	
非流动负债	1,190.31	2.26%	589.99	1.47%	
负债总计	52,734.22	100.00%	40,005.68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53%、97.74%、97.57%和 97.08%,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组成。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06.30	2016.12.31		
<b>火</b> 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80.00	7.47%	5,180.00	7.86%	
应付票据	10,756.66	15.51%	10,082.00	15.30%	
应付账款	45,760.50	66.00%	45,208.91	68.63%	
预收款项	453.16	0.65%	53.0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054.26	1.52%	1,252.49	1.90%	
应交税费	5,355.75	7.72%	3,418.08	5.19%	
应付利息	7.32	0.01%	7.63	0.01%	
其他应付款	577.09	0.83%	281.88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5	0.27%	390.04	0.59%	
流动负债合计	69,332.11	100.00%	65,874.03	100.00%	

(续)

负债	2015.	12.31	1 2014.12.31		
<b>英</b> 英 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80.00 12.77% 9,		9,400.00	23.85%	
应付票据	7,109.00	13.79%	3,047.00	7.73%	
应付账款	26,265.51	50.96%	15,567.04	39.49%	

负债	2015.	12.31	2014.12.31		
<b>火</b> 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47.60	0.09%	1,372.71	3.48%	
应付职工薪酬	735.79	1.43%	442.30	1.12%	
应交税费	2,864.63	5.56%	803.84	2.04%	
应付利息	10.71	0.02%	15.67	0.04%	
其他应付款	7,255.13	14.08%	8,767.12	2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54	1.31%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43.91	100.00%	39,415.68	100.00%	

### (1) 短期借款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00万元、6,580万元、5,180万元和5,18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主要为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047万元、7,109万元、10,082万元和10,756.66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采购规模迅速扩大,且大量采用票据结算所致。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567.04万元、26,265.51万元、45,208.91万元和45,760.50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8%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公司购买设备和材料的尾款,尚未最终结算。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重
1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4,641.59	1年以内	10.14%
2	莱州三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12.97	1年以内	8.11%
3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2,927.96	1年以内	6.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重
4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915.59	1年以内	6.37%
5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2,044.73	1年以内	4.47%
	合计	16,242.83	-	35.50%

### (4) 预收款项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72.71万元、47.60万元、53.00万元和453.16万元,主要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力邦集团货款1,266.56万元,从而导致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2016年10月新设温州力邦,2017年上半年收购温州科众后,由于两公司国外客户相对较多,预收款项有所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42.30万元、735.79万元、1,252.49万元和1,054.26万元,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占公司负债的比重较小。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66.25	1,679.25	1,825.08	686.48
个人所得税	2,431.01	22.69	6.43	4.16
企业所得税	1,637.44	1,527.99	949.1	5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1	85.71	13.93	1.66
其他	62.75	102.45	70.09	52.95
合计	5,355.75	3,418.08	2,864.63	80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长的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迅速。**2017** 年上半年,代扣个人所得税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67.12万元、7,255.13万元、281.88万元和577.09万元,下降幅度明显。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已于2016年末前全部归还完毕。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已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675.54万元、390.04万元和187.35万元,主要为到期时间距离资产负债表基准日不足一年的长期应付款。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	06.30	2016.	12.31	
于"机约"以"顶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102.47	0.15%	
递延收益	2,065.37	2.89%	1,540.25	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	0.03%	-	-	
合计	2,086.94	2.92%	1,642.72	2.43%	
非流动负债	2015.	12.31	2014.12.31		
中侧约贝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91.18	0.93%	-	-	
递延收益	699.13	1.33%	589.99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1,190.31	2.26%	589.99	1.47%	

#### (1)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应付款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22.55	737.93	•
德益齐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87.35	269.96	428.79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7.35	390.04	675.54	-
合计	-	102.47	491.18	-

### (2) 递延收益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89.99 万元、699.13 万元、1,540.25 万元和 2,065.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参照对应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2017年由于相关会计准则变更,部分计入其他收益;期末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1.36	1.34	0.91	0.67
速动比率 (倍)	1.06	1.07	0.71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60.74%	79.39%	9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61.02%	79.19%	89.9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899.96	13,916.96	8,702.73	4,33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9	22.71	4.74	2.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63.94	-3,657.68	3,915.94	1,741.62
归母净利润	9,921.53	9,675.18	4,769.01	1,794.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的显著增强带来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都稳定增长。

####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公司选取以乘用车制动系统为主要产品的汽车零部件 (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16年度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亚太股份(002284.SZ)	制动器	80.16%
万向钱潮(000559.SZ)	制动器及零部件	83.70%
万安科技( <b>002590.SZ</b> )	汽车制动零部件	65.28%
伯特利(A17042.SH)	制动器	96.7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伯特利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材料。 此前伯特利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1 月终止挂牌。

###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12.31	2015.	12.31	2014.	12.31
公司石柳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亚太股份	1.28	0.96	1.57	1.27	1.75	1.44
万向钱潮	1.20	0.95	1.44	1.17	1.35	1.06
万安科技	1.57	1.28	1.23	0.93	1.09	0.80
伯特利	1.37	1.21	1.23	1.01	1.14	0.96
平均值	1.35	1.10	1.37	1.10	1.33	1.06
公司	1.34	1.07	0.91	0.71	0.67	0.5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增长,且逐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逐步增强。

# (2) 资产负债率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 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 倍数
亚太股份	44.93%	21.53	38.22%	9.23	40.04%	11.15
万向钱潮	58.99%	9.47	64.06%	7.09	63.38%	6.14
万安科技	44.55%	18.38	59.46%	6.68	58.28%	5.23
伯特利	59.44%	241.49	66.67%	41.07	66.67%	64.07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 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 倍数
平均值	51.98%	72.72	57.09 %	16.02	57.09 %	21.65
公司	61.02%	22.71	79.19%	4.74	89.91%	2.6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能力受到制约。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尚待提升。另一方面,伯特利的利息保障倍数远远高于其他公司,拉高了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平均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1	2.57	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5.95	5.30	3.11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不断优化,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亚太股份	4.83	4.69	5.42
万向钱潮	5.32	5.38	5.76
万安科技	5.38	5.85	5.56
伯特利	3.07	3.87	4.54
平均值	4.65	4.95	5.32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2.61	2.57	1.9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行业内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总体回款速度通常慢于合资乘用车整车厂,公司主要客户为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商,而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类型较为多样化,合资品牌生产商占比高于本公司;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产销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正在逐步提升过程中。

#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亚太股份	4.98	5.20	5.88
万向钱潮	5.40	4.92	4.62
万安科技	4.94	4.28	3.57
伯特利	8.65	7.40	7.38
平均值	5.99	5.45	5.36
公司	5.95	5.30	3.1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公司的合理变动范围内,并逐步提升, 2016年末已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利润表结构及盈利能力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5,234.77	100.00%	112,300.15	100.00%
营业毛利	18,375.48	28.17%	29,271.33	26.07%
营业利润	10,454.51	16.03%	11,211.46	9.98%
利润总额	11,576.89	17.75%	11,718.17	10.43%
净利润	9,925.64	15.22%	9,705.09	8.64%
归母净利润	9,921.53	15.21%	9,675.18	8.62%

(续)

项目	201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8,500.11	100.00%	27,995.64	100.00%	
营业毛利	14,168.35	24.22%	6,762.25	24.15%	
营业利润	5,887.07	10.06%	2,183.86	7.80%	
利润总额	5,981.77	10.23%	2,217.57	7.92%	
净利润	4,888.16	8.36%	1,827.47	6.53%	
归母净利润	4,769.01	8.15%	1,794.98	6.41%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十四. 7770	
项目 -	2017 年	1-6月	2016 年度		
7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963.93	99.58%	111,948.6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270.84	0.42%	351.4	9 0.31%	
合计	65,234.77	100.00%	112,300.1	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7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345.14	99.74%	27,926.77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54.97	0.26%	68.86	0.25%	
合计	58,500.11	100.00%	27,99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年营业收入的99.75%、99.74%、99.69%和99.5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金属屑、废纸等废料的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 (1) 按产品结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和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接销售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 1-6 月	2016	年度	
/ н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27,223.06	41.90%	58,524.85	52.28%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32,576.71	50.15%	48,865.48	43.65%	
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	5,164.15	7.95%	4,558.33	4.07%	
合计	64,963.93	100.00%	111,948.66	100.00%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н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43,285.20	74.19%	24,804.81	88.82%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10,888.35	18.66%	1,249.09	4.47%	
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	4,171.59	7.15%	1,872.87	6.71%	
合计	58,345.14	100.00%	27,92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含量和售价较高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销售收入金额及其收入占比增长迅速,盘式制动器的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下游整车厂客户需要储备维修零件以及应对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加工废品等情况,因此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主要包括制动钳、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控单元及少量鼓式制动器等。

#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8,005.46	42.93%	61,113.74	54.42%
华中地区	18,108.00	27.76%	23,983.51	21.36%
西南地区	16,301.82	24.99%	26,957.49	24.00%
国内其他地区	61.16	0.09%	245.41	0.22%
国外地区	2,758.33	4.23%	-	ı
合计	65,234.77	100.00%	112,300.15	100.00%

(续)

地区名称	201	5年	2014 年		
地区石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3,510.10	57.28%	17,527.98	62.61%	
华中地区	13,223.52	22.60%	6,375.75	22.77%	

西南地区	10,869.42	18.58%	3,565.99	12.74%
国内其他地区	897.07	1.53%	525.91	1.88%
国外地区	-	-	-	-
合计	58,500.11	100.00%	27,99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西南等自主品牌客户较集中的区域,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上半年,新增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是由于2016年10月新设温州力邦,2017年上半年收购温州科众后,两公司国外客户相对较多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与盘式制动器的销售增长。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盘式制动器	27,223.06	58,524.85	35.21%	43,285.20	74.50%	24,804.81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32,576.71	48,865.48	348.79%	10,888.35	771.70%	1,249.09
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	5,164.15	4,558.33	9.27%	4,171.59	122.74%	1,872.87
合计	64,963.93	111,948.66	91.87%	58,345.14	108.92%	27,926.77

在销售数量方面,2015 年和2016 年,公司盘式制动器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销量都有所增长,尤其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增长更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 件、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盘式制动器	666,522	1,393,004	20.70%	1,154,106	61.36%	715,228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16,535	338,789	370.04%	72,076	768.59%	8,298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领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公司在该 领域的技术积累日益深厚、产能亦逐步释放,因此产品销售数量实现较快增长。

在产品售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动器产品因不同车型配套制动器型号的年度间结构差异,而呈现一定程度的平均售价波动,但整体上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沙</b> 日	年均价	变动	年均价	变动	年均价	变动	年均价
盘式制动器	408.43	-2.78%	420.13	12.02%	375.05	8.14%	346.81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1,504.45	4.31%	1,442.36	-4.52%	1,510.68	0.36%	1,505.29

其中,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由于整合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电控单元和电机执行结构,故具有相对较高的制造成本,同时具有使用便利、安全性较好等特性,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因此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平均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导产品盘式制动器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在平均售价保持相对平稳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数量所实现的较快增长。

###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次口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半年	64,963.93	100.00%	45,810.99	40.92%	
下半年	-	-	66,137.67	59.08%	
合计	64,963.93	100.00%	111,948.66	100.00%	
项目	201	5年	2014 年		
次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半年	23,640.35	40.52%	10,259.37	36.74%	
下半年	34,704.79	59.48%	17,667.40	63.26%	
合计	58,345.14	100.00%	27,926.77	100.00%	

公司主要向乘用车整厂商供应配套产品,通常根据乘用车主机厂的订单以销定产,故公司产销量的变化与乘用车主机厂商的产销量变化密切相关。在市场需求方面,我国乘用车的下半年产销量通常好于上半年;加之,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迅速,处于成长阶段,因此公司下半年产销量和营业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b>□</b>	2017 年	: 1-6 月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668.91	99.59%	82,731.92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190.39	0.41%	296.90	0.36%	
合计	46,859.29	100.00%	83,028.8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グ</b> 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218.92	99.75%	21,187.23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112.84	0.25%	46.15	0.22%	
合计	44,331.76	100.00%	21,233.39	100.00%	

报告期内,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相符,公司营业成本亦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 н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21,266.65	45.57%	45,540.21	55.05%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2,002.00	47.14%	33,693.24	40.73%	
零部件及其他	3,400.26	7.29%	3,498.47	4.23%	
合计	46,668.91	100.00%	82,731.92	100.00%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н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33,163.95	75.00%	18,862.24	89.03%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7,772.05	17.58%	905.42	4.27%	
零部件及其他	3,282.93	7.42%	1,419.57	6.70%	
合计	44,218.92	100.00%	21,187.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盘式制动器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两类主导产品所构成,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7年	2017 年度 1-6 月		<b>6</b> 年度	
/W/ <del>T</del> -13//X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438.98	90.94%	75,909.58	91.75%	
人工费用	1,847.45	3.96%	3,688.64	4.46%	
制造费用	2,144.19	4.59%	2,869.57	3.47%	
燃料动力	238.29	0.51%	264.13	0.32%	
合计	46,668.91	100.00%	82,731.92	100.00%	
成本构成	2015	5 年度	2014 年度		
/W/T-/13//W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07.24	92.06%	19,576.23	92.40%	
人工费用	1,573.17	3.56%	672.38	3.17%	
制造费用	1,776.01	4.02%	828.94	3.91%	
燃料动力	162.51	0.37%	109.69	0.52%	
合计	44,218.92	100.00%	21,18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生产要素构成相对平稳。由于产能不断扩大,新增设备的陆续投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直接材料和人工费用占比相对应略有下降。

#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构成	2017年	<b>变 1-6</b> 月	2016 年度		
) нитерих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盘式制动器	5,956.42	32.56%	12,984.65	44.44%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10,574.71	57.80%	15,172.24	51.93%	
零部件及其他	1,763.90	9.64%	1,059.90	3.63%	
合计	18,295.02	100.00%	29,216.74	100.00%	

(续)

产品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口竹头双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盘式制动器	10,121.26	71.65%	5,942.57	88.17%	

产品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HH1197X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3,116.30	22.06%	343.67	5.10%	
零部件及其他	888.66	6.29%	453.30	6.72%	
合计	14,126.22	100.00%	6,739.54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的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盘式制动器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两项产品毛利之和分别占当期销售毛利的 93.27%、93.71%、96.37%和 90.36%。其中,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毛利贡献随收入占比的提升而迅速提高,并已成为公司销售毛利的最主要产品来源。2017 年 1-6 月,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的毛利占比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温州力邦和温州科众产品为汽配零部件,归类在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其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制动器零部件及其他所致。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963.93	111,948.66	58,345.14	27,926.7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6,668.91	82,731.92	44,218.92	21,187.23
主营业务毛利	18,295.02	29,216.74	14,126.22	6,739.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6%	26.10%	24.21%	24.13%

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4.21%、26.10%和28.16%,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良好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销售规模及其占比的较快提升。

### (3)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丽万天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盘式制动器	41.90%	21.88%	52.28%	22.19%	74.19%	23.38%	88.82%	23.96%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50.15%	32.46%	43.65%	31.05%	18.66%	28.62%	4.47%	27.51%
零部件及其他	9.64%	34.16%	3.63%	23.25%	6.29%	21.30%	6.72%	24.20%

产品分类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由上表可知,在盘式制动器销售毛利率稳中略降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 的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销售收入的较快增 长,及其销售毛利率的稳步提升。

首先,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该类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逐步提高,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促进了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同时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也会提高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的议价能力。

其次,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年度间产品具体型号的差异,使得 2014 年至 2016 年该类产品的平均成本有所提升;另外由于该类产品的技术与供应相对成熟,行业竞争制约于公司产品定价的提升,使得单位价格的增幅略低于单位成本。

综上,得益于公司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技术领域的持续投入与先发优势,随着乘用车行业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推广应用,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销售 规模与制造效率实现了双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的稳步提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太股份	17.03%	16.61%	16.70%
万向钱潮	21.95%	21.25%	22.20%
万安科技	24.01%	22.58%	25.32%
伯特利	25.04%	23.37%	21.51%
平均值	22.01%	20.95%	21.43%
公司	26.10%	24.21%	24.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总体来看,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分别保持相对平稳。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具体的产品结构与市场定位存

在不同。例如,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中批量化生产较早且具有高毛利率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所占比重较高。例如,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除伯特利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伯特利公司 2016 年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收入占比为 6.53%,低于公司该类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

### (五)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把握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乘用车制动系统的销售。乘用车制动系统销量和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目前,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平稳,但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规模仍然在稳步增长,国内各行业和私人消费需求对乘用车市场形成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生产成本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另一重要因素。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为制动盘、轮毂轴承和铸造毛坯(包括转向节毛坯、钳体毛坯等)等。除此之外,公司的生产成本还包括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公司不断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 2、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轻量化、电子化的新型乘用车制动系统进行 开发,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使用便利性,增强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轻量化、电子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销量的快速增加是公司毛利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

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的应用速度。研发投入虽然 会对当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是只要科学规划、优化设计、控制节奏,技术 研发优势将持续转化为经济成果,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3、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在加强产品研发的同时,一直致力于优质客户的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加大对现有客户的渗透能力,增加匹配车型数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

的整车厂客户,与潜在整车厂客户进行联合开发,力争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 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长期盈利能力。

# (六) 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 1-6 月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20.53	3.25%	3,669.34	3.27%
管理费用	4,199.02	6.44%	9,898.34	8.81%
财务费用	883.61	1.35%	1,099.33	0.98%
合计	7,203.16	11.04%	14,667.01	13.06%
¥ I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18.33	2.77%	867.05	3.10%
管理费用	3,674.75	6.28%	1,972.15	7.04%
财务费用	1,946.50	3.33%	1,500.95	5.36%
合计	7,239.58	12.38%	4,340.15	15.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并举,导致财务费用率逐步下降所致。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 1-6 月	2016 年度		
-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	1,368.07	64.52%	1,967.31	53.61%	
售后服务费	271.17	12.79%	521.40	14.21%	
招待费	153.07	7.22%	358.35	9.77%	
职工薪酬	155.63	7.34%	298.35	8.13%	
业务宣传费	22.40	1.06%	258.40	7.04%	

项目	2017 年	1-6月	2016 年度		
<b>沙</b> 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50.19	7.08%	265.53	7.23%	
合计	2,120.53	100.00%	3,669.34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沙</b> 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	1,001.40	61.88%	566.59	65.35%	
售后服务费	170.67	10.55%	31.79	3.67%	
招待费	249.10	15.39%	179.60	20.71%	
职工薪酬	76.03	4.70%	47.57	5.49%	
业务宣传费	25.72	1.59%	1.54	0.18%	
其他	95.41	5.89%	39.96	4.60%	
合计	1,618.33	100.00%	86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物流费、售后服务费和招待费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是差旅费、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售后服务费增长较为明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0%、2.77%、3.27%和3.25%,占比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2,388.60	56.88%	3,885.66	39.26%	
股份支付	20.25	0.48%	2,649.01	26.76%	
职工薪酬	698.17	16.63%	1,222.25	12.35%	
业务招待费	163.27	3.89%	595.90	6.02%	
中介费	304.56	7.25%	324.10	3.27%	
折旧及摊销	154.94	3.69%	244.88	2.47%	
其他	469.23	11.17%	976.53	9.87%	
合计	4,199.02	100.00%	9,898.34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1,702.48	46.33%	822.82	41.72%
股份支付	456.90	12.43%	-	-
职工薪酬	574.10	15.62%	437.90	22.20%
业务招待费	231.50	6.30%	209.88	10.64%
中介费	131.83	3.59%	22.82	1.16%
折旧及摊销	201.68	5.49%	174.73	8.86%
其他	376.26	10.24%	304.00	15.41%
合计	3,674.75	100.00%	1,97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构成。 其他费用主要是修理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较上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各项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有所增长,特别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支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2015年和2016年,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所进行的股份支付带动了管理费用的增长;此外,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的增加,亦使得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145.82	0.22%	539.67	0.48%
减:利息收入	37.35	0.06%	54.31	0.05%
汇兑损益	5.23	0.01%	-0.16	-
银行手续费	769.90	1.18%	614.13	0.55%
合计	883.61	1.35%	1,099.33	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グロ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1,599.87	2.73%	1,365.79	4.88%
减:利息收入	63.41	0.11%	68.63	0.25%
汇兑损益	1	-	-	-
银行手续费	410.04	0.70%	203.79	0.73%
合计	1,946.50	3.33%	1,500.95	5.3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向关联方等外部借款所计提的

利息、银行手续费构成。2016年公司利息支出较2015年下降-66.27%,主要系公司引入股权融资后,对债权融资的依赖情况有所降低所致。

### (4) 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	2016 年度	ŧ	2	2015 年度	ŧ	2	2014 年度	Ę
	销售 费率	管理 费率	财务 费率	销售 费率	管理 费率	财务 费率	销售 费率	管理 费率	财务 费率
亚太股份	2.74%	8.75%	0.20%	3.01%	8.03%	0.68%	3.11%	6.50%	0.57%
万向钱潮	3.62%	8.09%	1.02%	3.46%	7.87%	1.38%	3.33%	8.81%	1.80%
万安科技	6.58%	7.89%	0.20%	5.91%	8.42%	0.86%	6.67%	9.59%	1.67%
伯特利	1.80%	5.22%	0.07%	3.36%	5.18%	0.29%	3.65%	8.54%	0.23%
平均值	3.68%	7.49%	0.37%	3.94%	7.38%	0.80%	4.19%	8.36%	1.07%
公司	3.27%	8.81%	0.98%	2.77%	6.28%	3.33%	3.10%	7.04%	5.3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公司期间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当。其中,2014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债权融资比例及财务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明显主要系由于公司执行股份支付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sup>£</sup>	F <b>1-6</b> 月	2016 年度		
<b>沙</b> 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29.66	50.31%	1,318.26	52.32%	
存货跌价损失	226.81	49.69%	256.85	10.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944.41	37.48%	
合计	456.47	100.00%	2,519.53	100.00%	

(续)

项目	2015	5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814.88	89.39%	567.65	88.19%	
存货跌价损失	96.72	10.61%	76.02	11.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计	911.60	100.00%	643.67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1.56%、2.24%和 0.7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长期股权减值损失 944.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小贷公司经营不善,公司根据 小贷公司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b>以</b> 页似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10.43	1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
合计	-	-	-110.43	100.00%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汉贝以</b> 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16	99.99%	491.83	1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1	0.01%	-	-
合计	86.17	100.00%	49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所持有的小贷公司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逐年下降主要系小贷公司经营不善、利润下滑所致。2017年1月,公司以拍卖方式将所持小贷公司30%的股份作价825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国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后的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按照"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

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其他收益科目新增 64.88 万元。

### 5、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吕亚尔·权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76	0.32%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1.76	0.32%
政府补助	192.72	17.05%	459.97	83.10%
质量赔款	931.24	82.39%	79.77	14.41%
其他	6.35	0.56%	12.02	2.17%
合计	1,130.31	100.00%	553.5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0.49%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业/广·1X/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53	8.8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4.53	8.80%
政府补助	67.33	64.39%	31.72	61.57%
质量赔款	26.14	25.00%	6.79	13.18%
其他	11.10	10.61%	8.48	16.46%
合计	104.57	100.00%	51.5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18%	

2017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质量赔款金额上升,主要系供应商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的赔款。该公司未按公司下达的采购需求计划全额交付指定的数量,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公司因此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 16 日,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 浙 0326 民初 1447 号),公司与该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协议: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解除,公司同意支付该公司货款 850 万元。公司原应付该公司货款 1,746.63 万元,相当于该公司赔付 896.63 万元。

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占比较小,对当期

损益未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	100.67	38.86	1.99
与收益相关	192.72	359.29	28.47	29.73
合计	192.72	459.97	67.33	31.72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b>自业</b> /[文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0.13	0.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13	0.28%	
对外捐赠	6.50	81.92%	44.85	95.79%	
其他	1.43	18.08%	1.84	3.93%	
合计	7.93	100.00%	46.82	100.00%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自业</b> /[文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7	2.74%	3.06	17.1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7	2.74%	3.06	17.18%	
对外捐赠	-	-	3.00	16.84%	
其他	9.59	97.27%	11.75	65.97%	
合计	9.87	100.00%	1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7.96	2,463.57	961.70	3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1	-450.49	131.90	351.38
合计	1,651.25	2,013.07	1,093.60	390.11
利润总额	11,576.89	11,718.17	5,981.77	2,217.5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6%	17.18%	18.28%	17.5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化情况与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7、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75 U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毛利	18,375.48	29,271.33	106.60%	14,168.35	109.52%	6,762.25
营业利润	10,454.51	11,211.46	90.44%	5,887.07	169.57%	2,183.86
利润总额	11,576.89	11,718.17	95.90%	5,981.77	169.74%	2,217.57
净利润	9,925.64	9,705.09	98.54%	4,888.16	167.48%	1,8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9,921.53	9,675.18	102.88%	4,769.01	165.69%	1,794.98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相应的经营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太股份	4.43%	4.86%	5.52%
万向钱潮	8.26%	8.19%	7.96%
万安科技	5.95%	5.74%	5.67%
伯特利	14.45%	11.99%	7.38%
平均值	8.27%	7.70%	6.63%
公司	8.64%	8.36%	6.5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总体来看,公司净利率水平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处于行业企业合理波动范围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年度间波动,主要系受各期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变化所影响。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64	-0.27	1.47
的冲销部分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0	459.97	67.33	3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66	45.10	27.64	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20.25	-2,649.01	-456.90	-
所得税的影响数	181.87	77.06	14.22	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3	2.37	-0.03	-0.63
合计	976.70	-2,221.73	-376.40	29.56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数分别为 29.56 万元、-376.40 万元、-2,221.73 万元和 976.7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62%、-7.70%、-22.89%和 9.8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0.25 万元、2,649.01 万元、456.90 万元。2017 年 1-6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取得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质量赔款 896.63 万元。

总体而言,除去股份支付的特殊会计处理以及偶发性的质量赔付,非经常性 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入小计	46,369.75	47,841.80	24,251.04	10,368.7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72.82	46,239.40	23,885.52	9,9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出小计	35,705.81	51,499.48	20,335.10	8,627.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8.39	30,748.23	12,528.39	4,9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663.94	-3,657.68	3,915.94	1,7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705.47	211.44	-737.88	-2,0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954.17	6,519.16	-3,132.68	-7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001.31	3,073.08	45.37	-414.1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处的上下游行业特征有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相对较强交易地位的乘用车整车厂商,通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或采取票据结算的支付方式,故对公司运营资金形成较明显的占用。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增加厂房和机器设备投资,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同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借款及融资扩股情况相符。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72.82	46,239.40	23,885.52	9,92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09	1,602.39	365.52	4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9.75	47,841.80	24,251.04	10,3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8.39	30,748.23	12,528.39	4,9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2,392.17	6,548.29	3,610.53	1,74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79	6,500.86	1,088.14	14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47	7,702.09	3,108.03	1,7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5.81	51,499.48	20,335.10	8,6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94	-3,657.68	3,915.94	1,741.62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营业收入(倍)	0.69	0.41	0.41	0.35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销售商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材料、购置资产的采购款,未形成直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比分别为 0.95、0.80、-0,38 与 1.07 倍,除 2016 年度外,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为匹配。其中,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加之当期股权融资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用于原材料采购与备货的现金流支出较高;而同期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信用周期及票据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使得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2017 年 1-6 月,随着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与票据贴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有明显改善。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8.92 万元、-737.88 万元、211.44 万元和-5,705.47 万元。除 2016 年外,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进行了大量生产建设投入。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6 万元、-3,132.68 万元、6,519.16 万元和-3,954.1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投资以及日常营运需求通过短期借款和增资扩股等方式获得的资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资本性支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02.04 万元、2,687.88 万元、1,589.71 万元和 4,751.8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扩大产能,陆续购置机器设备;同时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等无形资产所致。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目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呈快速发展态势,产销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迅速。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实施对外并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还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三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乘用 车制动系统的业务规模并优化产品结构,预计公司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收入水 平和盈利能力均有望得到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尚未实现首发上市,虽然公司通过 股权融资等各种途径,多管齐下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债权融资规模基本稳定,但 公司后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均需要大量资金,负债规模预计还将继续 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将能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长期 偿债能力。

#### (二)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技术研发:制定研发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先行的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

平,并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加大对轻量化、电子化制动系统的开发力度,把握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增加技术储备,积极获取技术优势,扩大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规模。

## 2、生产环节: 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工艺质量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已经达到了一定水平。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车床等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和加强生产流程管控,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 3、销售环节:建设力邦合信品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经过多年悉心经营,在市场上已经初步形成力邦合信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同时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以发掘更多有实力的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长期供货关系。

## 4、内控管理: 完善制度、规避风险、控制成本

作为对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有着较高要求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方式,取得较好成果。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成效,将规避市场风险所付出的成本控制到最低水平。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分红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设定上市后三年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10%。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分红计划的考虑因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迅速、资金需求旺盛,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上市之后,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大幅增强,现金流状况有望不断改善,将使公司具备上市后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的能力。

## (二)公司盈利状况

近年来,得益于生产规模扩大和销售渠道拓宽,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1-6月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4.98万元、4,769.01万元、9,675.18万元和9,921.53万元。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丰富的技术和产品方案储备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内在保证。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提升经营业绩,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三)公司现金流状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1.62 万元、3,915.94 万元、-3,657.68 万元和 10,663.94 万元,与公司对应 各期间的净利润水平状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增长迅速,且上游客户大量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目前国内市场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加工精度的制动系统产品具有较大的 需求,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 得到改善。

综上,公司具备上市后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10%的能力。

#### (四)资本开支计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抓住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发展机遇、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 年来不断加大资本性开支。

未来几年,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的经营重点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 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形成新的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方案,同时 通过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添置更新,提升制动系统产品的产量和质 量。公司未来保留的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上述范围内的支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分红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计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上市后三年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设定为 10%是恰当的和可行的。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 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 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 比下降的趋势。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内容涉及的议案经2017年8月5日 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同时,本次发行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

#### (3) 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 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就是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梳理问题、规范整改等一系列过程,协助公司在治理结构、资金运用、财务审计等方面达到首发上市的要求。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合理性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首发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由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品牌零部件采购体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指出,我国汽车产业应该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基础扎实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盘式制动器和制动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智能制动器总成扩产项目、研发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方向完全一致,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足。

## (3)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投资者有保障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保持较好状况, 具备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10%**的能力。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智能制动器总成扩产项目、研发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与现有主营业务方向完全一致,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智能汽车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满足特定区域客户需求的能力;研发院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 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以及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优秀研发技术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公司管理层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有深刻理解,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乘用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乘用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公司 掌握了先进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先后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多个新产品系列,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公司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次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我国目前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需求旺盛,尤其是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乘用车行业对先进制动系统的需求不断提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拥有一定的品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产销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销售渠道通畅。

### (三)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

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零部件等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人均汽车拥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乘用车的需求,尤其是配备先进制动系统的乘用车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技术和产品方案储备,具有技术禀赋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努力争取将自身制动系统产品匹配更多车型。

立足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技术、产品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 技术开发前景及广阔的业务规模增长空间。

####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乘用车制动系统产品作为乘用车整车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其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乘用车整车产品的销售状况。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国家支持乘用车行业的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整车厂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提高、产品迭代更新加快,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如果客户持续向上游传导整车市场竞争的压力,或者同行业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流失,将直接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围绕着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 措施

##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 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继续巩固、提升在乘用车制动系统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提升。

#### (2) 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加强战略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改进、完善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积极性。

公司还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 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 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进行。

##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 (四)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力邦集团、实际控制人韩忠华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合理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提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公司客观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经核查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趋势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了充分把握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机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和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乘用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以拓展新型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方案和产品为核心,把握汽车行业智能化、轻型化的发展趋势,立足自身技术优势,在现有技术和产品体系框架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业务优势,通过技术开发和资本运营的有效结合,将公司发展成为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乘用车制动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着眼于有效整合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技术资源,加强在该领域的业务 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先进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开发经 验,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强化核心业务产业化平台的实力。公司还将进一 步提升战略管理能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扩大品牌优势并提升公司总体形象。

#### (一) 围绕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 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 1、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快研究院的建设,新增研发设施并购置新的研发设备,完善产品实验中心,推动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上一个新台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使新成果不断涌现。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院校的合作,积极创建和掌握行业前沿技术能力。

总之,公司将继续强化在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与整车

厂的同步开发能力,并积极关注智能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 2、扩充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温州和合肥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一方面,新的生产基地将使公司形成更大规模的产能;另一方面,新生产基地将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得到提升。

通过产能扩充及制造水平提升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建成国内一流的乘用车制动系统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 3、拓宽营销渠道

公司在不断巩固、增强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同时,将致力于销售体系和网络的完善,促进公司产品在国内整车市场中的占有率不断提升。

在客户结构布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国际领先汽车整车企业的战略合作,逐步提高客户中知名企业、高端客户的占比,促进客户结构的优化。

公司将通过产品适度多元化和工艺水平的提升,生产出更多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培育发展长期合作伙伴。

#### (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1、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将逐步实现战略转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管理人员培养、战略决策制定、企业文化建设、投资管理等方面。

公司将加强各部门的职业化管理,提升职能管理水平。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全面信息化管理,全方位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 2、加强团队建设

人力资源是现代企业管理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之一,公司打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拓展产品市场,都离不开卓有成效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

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在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力度,为实施发展战略储备优秀干部和员工,为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 (1) 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每年按年度业务发展需要,有计划地招收国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并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培养,为有志于在该领域发展的人才提供成长通道。公司还致力于引进制动系统领域的高精尖人才,并为高端人才有效发挥作用提供组织和资源保障。

## (2) 优化人才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训、培养、晋升机制,为公司发展储备优秀干部和员工。

## (三)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认识到,未来企业的发展模式必然是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优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产品组合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高速的持续发展。

#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 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 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 (4) 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

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7) 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资金方面

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技术研究开发、固定资产购建、人力资源培养、流动资金周转等方面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相关技术从研发到形成生产能力进而带来正向现金流入的周期较长,资金对于维护公司运作与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仅靠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难以支持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 (二)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生产管理、资源调配、战略规划、财务内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人才。如果人才引进和培训速度无法匹配公司的发展速度,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 (三)管理方面

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是支撑公司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是公司规模的扩大对于相关机制、制度的落实、管理层的决策和执行能力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机制和管理水平不能持续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受到影响,实现发展规划也将面临困难。

#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 (一) 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扩宽融资渠道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根据已经制定的切实可行的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及时运营投产,形成可持续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现金流。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融资功能,进一步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 (二)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将以开放的态度,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速度,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公司将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考核、培养、使用、奖惩的综合机制,不断强化管理和技术团队力量。

## (三) 健全现代化管理制度,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通过调研、培训等方式了解、研究先进企业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 (四) 树立先进的企业文化,提升企业软实力

公司将积极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员工齐心协力共谋 发展,为规划实施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基础上的业务拓展。拟投资项目和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扩张,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生产和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属于一脉相承的关系。

# 七、本次发行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 (1)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募投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之上,本次发行将为各拟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来源。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将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指导和约束,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现代 化组织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本次发行之后,公司登陆A股市场,为后续融资和收购等资本运作创造良好条件。
-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 人才保障。
- (5)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为扩大销售市场提供重要的动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通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	31,972.03	28,000.00
2	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	31,200.00	30,000.00
3	研发院建设项目	15,767.01	1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总计	110,939.03	105,0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10.5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电子驻车系统扩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力邦
	产项目	案通知书》(平阳经技备案	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2017]17 号)	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7]31 号)
2	智能制动器总成 项目	《关于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备案的通知》(合经区经项[2017]19号)、《关于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2017]19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关于对安徽力邦合信汽车智 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智能制动器总 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47号)
3	研发院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平阳经技备案 [2017]16 号)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力邦 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 发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平环建[2017]32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相关用地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专业研发生产乘用车制动系统能力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拥有较为完整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主导产品链,能够为各类乘用车车型提供系统化和模块化配套。目前,公司已进入众泰汽车、奇瑞汽车、东风小康、昌河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银翔等众多自主品牌汽车厂商供应体系,产销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研发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乘用车制动系统业务开展,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4,55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116.8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300.15 万元,利润总额 11,71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5.1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对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而言较为适中。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乘用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公司 掌握了先进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先后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多个新产品系列,获得数十项专利。公司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次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通过内部提升和吸收外部经验,逐步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加强团队建设,打造出

一支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中既有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技术专家,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对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公司拥有的科学管理制度和高效管理团队为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 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主要部件,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生产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电控单元(ECU)50万只、制动卡钳100万只及盘式制动器25万套。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产后首年实现达产率50%,第三年达产率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国内一流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生产基地,以 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 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方案及产品的提供者和制造商,具备乘用车制动技术的正向研发能力,是目前国内乘用车制动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研发、生产整套乘用车制动系统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首批实现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量产的企业之一,具备与乘用车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产品性能可满足客户配套需求。公司已成为众泰汽车、猎豹汽车、东风小康、江淮汽车、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乘用车整车厂商重要的配套合作伙伴。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乘用车制动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已发展成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乘用车制动系统制造商。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工艺改造、流程优化、增添关键工序设备等方式提升公司产能,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能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 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尽可能多地为市场供应高技 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1,972.03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8,971.97	90.62%
1.1	土地购置费	847.20	2.65%
1.2	建筑工程费	8,776.80	27.45%
1.3	设备购置费	18,348.00	57.39%
1.4	设备安装费	999.97	3.13%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6	9.38%
	总计	31,972.03	100.00%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基建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44,447.7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1	1#车间	13,830.60
2	1#办公楼	3,670.80
3	<b>2#</b> 办公楼	3,670.80
4	变配电间	580.20
5	2#车间	12,150.50
6	3#办公楼	3,670.80
7	倒班房	6,874.00
	合计	44,447.70

## (2)设备选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 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b>/</b> 套)
1	卧式加工中心	进口	6
2	钻攻中心	进口	22
3	数控铣床	国产	20
4	数控卧式车床	进口	20
5	后钳总成装配线	国产	1
6	后器总成装配线	国产	1
7	EPB 制动钳总成自动生产线	国产	4
8	ECU 自动生产线	国产	4
9	污水处理站	国产	1

## 5、项目生产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 (1) 生产材料

本项目投入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制动盘、摩擦片、轮毂轴承、铸件毛坯(包括制动钳毛坯、转向节毛坯等)、ECU组件等。此类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现有供应商体系可基本满足需要。

#### (2) 能源动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按工业用电标准供应。

##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对公司优势主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产能扩充,系以公司自主的成熟技术为基础,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之"1、生产模式"中有关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

#### (2) 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机加生产线复合加工技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和定线生产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主导产品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自主生产技术,目前均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 (3)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制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公司每年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7、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源是加工制造环节所产生的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公司分别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乳化液则需经乳化液处理机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对废水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处置,可利用部分分类外卖至相关回收单位或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源于日常生活,厂区及生活区内设置加盖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布置合理,高噪音生产设备增加消音减震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Ⅲ类标准。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期预计一次性环保投资 80 万元,运营期每年所需环保费用约 30 万元。

#### 8、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和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057号,位于平阳县万全轻工基地。

####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力邦合信负责实施,建设期为两年(24个月)。根据测算,本项目从开工第三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实现达产率50%;开工第四年达产率80%;开工第五年全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产品将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除将其用于满足客户现有产品的匹配需求外,还将进一步争取增加产品的匹配车型范围。

#### (二)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制动系统及其主要部件,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汽车智能制动系统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汽车制动系统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智能制动系统 10 万套,及主要部件盘式制动器 30 万套。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产后首年实现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100%。

###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方案及产品的提供者和制造商,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并生产运行性能良好的制动系统,具备乘用车制动

技术的正向研发能力,是目前国内乘用车制动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首批实现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量产的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电子的驻车制动系统和机械的盘式制动器等,且已逐步向更为智能、先进的产品领域延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10 万套智能制动系统、30 万套盘式制动器正是公司在现有产品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测距、识别技术,提高制动系统智能化程度的扩展升级项目。

汽车自动制动系统(AEB,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的未来方向,是目前各国汽车厂商和制动系统生产商重点发展领域。该系统主要由测距模块、控制模块和制动模块组成。测距模块主要是微波雷达、人脸识别技术和视频系统等,提供前方道路安全、准确、实时的图像和路况信息。控制模块主要是根据测距模块收集的信息,智能化的代替驾驶员作出及时的制动反应,将制动决策传递给制动模块。制动模块主要是盘式制动器等组成,负责执行制动指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部分控制模块和制动模块。

目前主流的供能装置主要是液压制动,其通过传统的真空助力器实现制动指令的传递。主要原理是将踏板力通过真空助力器放大后实现刹车,制动控制较为复杂,难以做到精准刹车,满足不了智能驾驶精准制动和快速响应的要求。

智能制动系统(IBS,Intelligent Braking System)是利用传感器感知驾驶者踩下刹车的力度和速度,并将信号处理之后传给制动泵中的电机,在机电放大机构的驱动下,推动制动泵工作,从而实现电控制动。电控制动与传统液压制动系统的区别在于:电控制动简化助力器等机构的集成度更高,符合轻量化趋势;电控制动的电机可快速响应,同时可以实现不同的刹车形式,符合智能驾驶的需求。传统液压制动系统难以满足智能驾驶需求,电控制动将成为发展必然需求。

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0%,保有量达到8,000万辆。新能源将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持久动力。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必然导致传统的真空助力器被替代,智能制动系统的电控制动是传统液压制动的最佳替代方案。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的智能制动系统是在公司现有制动系统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化升级,取消了真空助力器,由总成内部的电机来完成制动助力的工作,

不仅符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且能实现更高效的车辆制动以及不同的制动特性。选择在合肥建设,是因为合肥已成为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城市和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市,具有高自配能力规模的汽车工业产业。一方面,公司可就近服务客户及开拓新客户,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合肥建立了底盘零部件产业园、车身部件产业园、汽车电子产业园、动力总成零部件产业园、通用基础件产业园、化工类产业园等六大配套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公司可与产业链领先企业相互学习,共同合作,共同开发,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

公司多年从事汽车零部件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在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研发院,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搭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科研机构共同开发来保证公司的产品始终保持先进性。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先后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个系列200个新产品,获得数十项专利,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3项,公司生产的产品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专业的人才资源、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强大的技术支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工艺改造、流程优化、增添关键工序设备等方式提升公司产能,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 100%,通过自身积累而求增长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通过项目的建设,能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尽可能多地为市场供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1.200.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8,123.91	90.14%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1	土地购置费	504.00	1.62%
1.2	建筑工程费	5,619.89	18.01%
1.3	设备购置费	20,952.40	67.16%
1.4	设备安装费	1,047.62	3.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6.09	9.86%
	总计	31,200.00	100.00%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基建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3,821.7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1	<b>1</b> #车间	17,352.10
2	2#车间	13,397.60
3	宿舍、综合楼	2,977.36
4	门卫	94.64
	合计	33,821.70

## (2)设备选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机加车间				
1	数控立式车床	进口	台	4
2	立式加工中心	进口	台	10
3	数控卧式四主轴镗铣中心	进口	台	8
4	专用数控拉床	进口	台	2
5	专用铣床	进口	台	6
6	专用钻孔中心	进口	台	15
总装车间				
7	超声波清洗线	国产	条	2
8	小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3
9	前钳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6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10	后钳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6
11	前后器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6
12	制动主泵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4
13	IBS 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4
14	AEB 器总成装配线	国产	条	2
环保设施				
9	污水处理站	国产	套	1

## 5、项目生产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 (1) 生产材料

该项目投入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制动盘、摩擦片、轮毂轴承、铸件毛坯(包括制动钳毛坯、转向节毛坯、制动主泵毛坯等)、ECU组件等。此类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现有供应商体系可基本满足需要。

#### (2) 能源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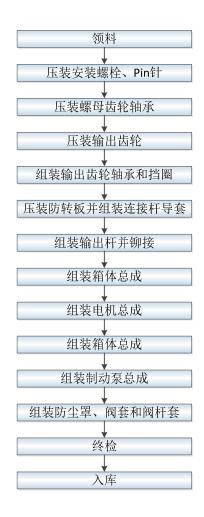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智能制动器产品系对公司主导产品盘式制动器的智能化升级,系在智能传感器的配合下,以电控助力器替代传统真空助力器的制动器产品。其中,盘式制动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之"1、生产模式"中有关公司盘式制动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制动器总成的具体生产工艺历程如下:



## (2) 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机加生产线复合加工技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和定线生产技术。上述技术是在公司主导产品盘式制动器生产技术基础上的智能化升级,目前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 (3)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制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公司每年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本产品满足行业标准 QC/T592-2013、QC/T564-2008。

##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相关污染源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 对不同的污染源,公司分别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经超声波液体清洗池和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对废水的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针对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将实施分类收集处置,可利用部分分类外卖至相关回收单位或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针对生活垃圾,厂区及生活区内设置加盖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高噪音生产设备增加消音减震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Ⅲ类标准。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期预计一次性环保投资 60 万元,运营期每年所需环保费用约 30 万元。

#### 8、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12132号,位于新港工业园紫石路。

####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力邦负责实施,建设期为两年(24个月)。根据测算,本项目从开工第三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实现达产率 50%; 开工第四年达产率 80%; 开工第五年全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产品将通过公司现有销

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除将其用于满足客户现有产品的匹配需求外,还将进一步 争取增加产品的匹配车型范围。

## (三)研发院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大楼,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扩大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该研发院将具备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领域先进的研发和 测试能力,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 收和创新基地。

###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随着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一些关键技术和重要工艺掌握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手中,国内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许多高端零部件市场主要被国际先进企业所占领。这些现象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都造成了不利影响。

建立研发中心能有效通过科技创新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我国制动器产品的结构与工艺技术,从而提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内部分领先的乘用车制动系统企业经过自身不断地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及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等方式,在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仅在传统机械制动器市场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更在新兴的电子制动器领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一些在国内外达到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同时也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平台比较小,研究、开发、试验和产品试制条件还不够完善,使新产品开发的和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的条件受到限制。公司决定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力量的同时,建设研究院,扩

建研究院规模,切实保障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新技术的运用,为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业化和提升产业层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全球汽车产业整车制造商将开发设计任务越来越多地交给零部件供应商的大趋势下,开发水平已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瓶颈。大力投入研发设施建设,是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必由之路和当务之急。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67.01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441.00	2.80%	
2	建筑工程费	4,247.01	26.94%	
3	设备购置费	10,075.23	63.90%	
4	设备安装费	503.76	3.20%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3.17%	
	总计	15,767.01	100.00%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基建方案

本项目拟在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新建一栋研发大楼,规划建筑面积 22,644 平方米。

## (2) 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一)设计软件和工具				
1	PreScan、SystemVue、SMW-K300、ASEva、ViCando 等软件	进口	套	2
2	HIL 台架	进口	套	2
3	频谱分析仪	进口	套	2
4	暗室控制系统及配套等	国内	套	1
5	目标物回波模拟器	进口	套	1
6	其它硬软件等	国内	-	-

(二)实验中心用设施				
7	Link 台架(3900)	进口	台	1
8	转向节耐久试验台(MTS台)	进口	台	1
9	噪音房(含台架)	进口	台	1
10	Vector CAN 总线测试设备	进口	台	1
11	扭转疲劳实验台	进口	台	1
12	摩擦片压缩性试验机等	进口	-	-
(三) 环保设施				
13	污水处理站	国产	套	1

#### (3) 研发架构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用于研发院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设立相关的试验室。此一系列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项目生产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 (1) 生产材料

该项目不涉及原材料批量采购。

#### (2) 能源动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研发大楼,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环保事项。

生活污水经沼气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预计项目建设期一次性环保投资 30 万元,运营期每年所需环保费用为 15 万元。

#### 7、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742 号,位于平阳县万全轻工园区家具园。

####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力邦合信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24个月),项目完成后将形成高性能多功能实验室及试验检测中心,公司将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各种制动安全系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

### (四)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未来营运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万元。

#### 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从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背景及其发展现状来看,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及高效的人才队伍是行业企业得以稳步发展的关键所在。扩大产销规模、 开发先进技术和吸引高端人才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

目前,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占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	6-30	2016-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60,158.16	48.30%	55,127.05	49.83%	
存货	20,833.62	16.73%	18,006.97	16.28%	
合计	80,991.78	65.03%	73,134.02	66.11%	
项目	2015-1	2-31	2014-12-31		
<b>沙口</b>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30,839.68	46.31%	14,715.33	33.07%	
存货	9,906.82	14.88%	6,832.61	15.36%	
合计	40,746.50	61.19%	21,547.94	48.43%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企业,其付款流程相对复杂,会形成一定的账期,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同时为了保障生产及供货及时性,公司需要在原材料方面进行一定的储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2017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合计已达80,991.78万元。后续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还将有所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更大需求。

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综合考虑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以及其他相关科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32,000.00 万元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增长的需要。

####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将严格遵守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

#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乘用车制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电子驻车系统扩产项目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智能制动器总成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满足特定区域客户需求的能力。研发院建设项目将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地位,使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有更大的空间推进实施发展战略,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从而增强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

#### 4、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有效减少负债规模,从而减少每年财务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 政策。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力邦合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末的总股本13,900万股为基数,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的金额为9,587.9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为12,517.96万元,共计转增22,105.89万股。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8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且超过2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5%)。

####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比例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 (七) 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

- 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九) 分红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

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2,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比例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 7、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 (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 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 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 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 1、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 2、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 **3**、公司管理层将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 4、公司将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 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士华

联系电话: 0577-63186338

传真号码: 0577-63186338

电子信箱: finance@cnlbn.com

#### (二) 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 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信息。
- 3、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登记,并 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将不会 先于指定媒体,不会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 公告义务,不会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具体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协助。
- 5、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上交所。

# 二、重大合同

### (一)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2016 年(平阳) 字 00469 号	900.00	自 2016.06.17 至借 款人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全部履行完 毕之日终止
2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2016年(平阳) 字 00537号	1,100.00	自 2016.07.13 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序 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3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平阳支行	2016 年(平阳) 字 00555 号	1,000.00	自 2016.07.21 至借 款人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全部履行完 毕之日终止
4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平阳支行	2016 年(平阳) 字 00589 号	1,000.00	自 2016.08.08 至借 款人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全部履行完 毕之日终止
5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 平阳支行	2016 年(平阳) 字 00644 号	1,180.00	自 2016.09.08 至借 款人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全部履行完 毕之日终止

上述借款债务人均为公司,担保方式均为最高额抵押。

### (二)抵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均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的 主债权	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标的物
1	2015 年平阳 (抵)字 0411 号	工商银 行平阳 支行	本公司	公司于 2015.12.16 至 2018.12.16 期 间发生的主债权	10,218.00	1、房屋所有权: 温 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95119、095120、 095121、095122、 095123、095124 号 房屋 2、土地使用权: 平 国用(2015)第 25863 号土地
2	2015 年平阳 (抵)字 0423 号	工商银 行平阳 支行	本公司	公司于 2015.12.30 至 2018.3.30 期间 发生的主债权	2,156.00	土地使用权: 平国用 (2015)第 27256 号土地
3	浙商银高抵 字(2016) 第 00010 号	浙商银 行瑞安 支行	温州科众	温州科众于 2016.6.8 至 2019.6.8 期间发 生的主债权	2,600.00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 第 065590 号、第 065591 号、第 065592 号房屋

# (三)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 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 公司	铸件	2016.01.01-2018.12.31,期满六个月 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2	莱州三力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制动盘	2016.01.01-2018.12.31,期满六个月 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3	力邦企业	铸件	2016.01.01-2018.12.31,期满六个月 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4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 公司	轴承单元及零部件	2016.01.01-2018.12.31,期满六个月 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5	伟创力电子技术 (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	2016.11.06-2019.11.06,期满六个月 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

# (四)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1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制动器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制动器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制动器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3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6.07.01-2017.12.3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6.07.01-2017.12.31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	2016.07.01-2017.12.31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7.01.01-2017.12.31
5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电子 驻车制动系统	2016.06.01-2019.12.31

注:客户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及合同期限相同的项目,为同一客户就不同型号的同类产品签订的不同合同。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黑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韩忠华

チェンク. \*\*\*海 ませた。 | 数士华

3人小队 孙明海

石立作

陈红岩

**人工** 阮臣娒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少菲

<u> 2</u>13/35 王成林

するかえ 林玉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利別が

PERA

陈启生

上記学

女女女 赵士华 一 こるめ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李融

项目协办人:

ガス デシ 藤万宝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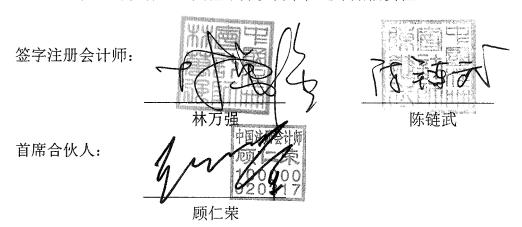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 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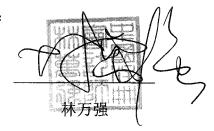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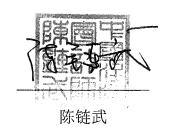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 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 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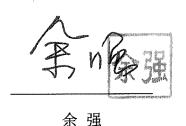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



验资机构负责人: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链武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 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 (一)发行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电话: 0577-63186338

联系人: 赵士华

#### (二)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层

电话: 0571-85783754

联系人: 高若阳

#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